



弘扬浙江律师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精神；宣传浙江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平正义感人事迹；评析法治热点；讲述律师故事；挖掘人物背后的心路历程；记录行业发展足迹……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江律协微信公众号

# 浙江律师

2021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总第83期

## 习近平法治思想

学思践悟



##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文明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百强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
- 浙江省首批著名律师事务所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0年1月18日，取名利群，意涵“地利人和，卓尔不群”。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实习律师和行政人员76名，设有党支部、工会、团支部、妇联，办公面积达2600多平方，是台州市领先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成立以来，事务所获得多项殊荣，先后被授予“台州市服务业重点企业”“浙江省文明（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和首批“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等称号。

事务所现设刑事、行政法、民商事、建设工程、婚姻家庭、知识产权、公司与资本市场、劳动与人力

资源、涉外与海事海商、破产管理十大专业部门，可组成复合型的法律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执业律师中，有5名高级律师，部分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10多名律师拥有硕士学位，数名律师兼有会计、证券、反倾销等资格。另有7位知名法学专家、教授担任《利群律师》学术顾问。事务所系华东政法大学教育基地、台州市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法律研究基地、台州市椒江区职工学法培训基地，还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入册的首批破产管理人，台州市妇女儿童维权服务站、台州市椒江区妇女儿童法律服务中心、台州市椒江区律师行业党校均挂牌在利群所。



《浙江律师》杂志创刊于2006年，为双月刊，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作为浙江律师行业唯一官方刊物，《浙江律师》杂志在传承原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律师与法制》对学术前沿、法律实务方面的办刊成果和办刊思路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对行业发展、法律服务、律师文化、队伍建设方面的宣传研究报道，记录律师协会工作历程和律师行业发展轨迹，记录当代律师的专业研究成果和事业奋斗足迹。

《浙江律师》杂志现对部分栏目面向广大读者、作者征集稿件，具体如下：

- **图片新闻** 业内时效性较强的新闻图片，大小在1M以上，要求视觉冲击力强、具有现场感，每幅图片辅以百字以内的文字说明。
- **办案手记** 律师在代理案件中的执业手记，以讲故事形式呈现，也可从案情简介、办案过程、办案心得三方面讲述，字数2000至3500字为宜。
- **以案释法** 针对社会热点事件和话题，从法律角度进行专业评析，要求观点鲜明、逻辑清晰、语言精练，字数3000字以内为宜。
- **律海钩沉** 宣传报道省内老一辈律师的人生轨迹，为浙江省律师行业留下有据可考的资料，字数3500字以内为宜。
- **理论探索** 选登优质的理论性文章，重在业内理论研究和行业发展方向实践探索等，字数2000至3500字为宜。
- **律师沙龙** 律师生涯，忙碌之外还有诗与远方。读一本好书、赏一部佳影、游一处名胜……令你感动的、欣喜的、振奋的都可成为创作题材，文体不限，字数2500字以内为宜。

# 启事

本征稿启事长期有效，欢迎广大律师行业工作者和研究者积极投稿！

投稿邮箱：zjbar@163.com  
咨询电话：0571-87755609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浙江律师行业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将这一重大理论创新成果贯穿到法律服务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提供高水平法治保障。

### 高层声音

详见第4~5页

### 图片新闻

详见第6~7页

### 特别关注

- 08 “尊重律师就是尊重自己”  
省法院院长李占国到省律协走访调研
- 10 徐晓波副厅长赴律师事务所开展“三服务”和慰问活动
- 12 省残联到省律协走访交流
- 13 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赴丽水调研律师服务收费工作
- 14 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召开第六次(扩大)会议
- 15 省律协女工委举办庆祝三八活动
- 16 杭州三大律所党委联合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坚定初心使命”主题党日活动

### 专题·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 18 “法治浙江”到“法治中国”  
——从浙江元素看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 21 浙江和义观达: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共创社会主义法治新环境
- 24 浙江嘉诚中天:与党旗有约 与红船有约
- 27 浙江论剑: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服务四省边际中心城市
- 30 浙江利群:以法治文化之基石 创利群文化之独特
- 33 浙江骏安:十年磨一剑 不变是初心
- 36 以人民为中心是党员律师不变的初心
- 38 肩负党员责任 丈量法律温度
- 40 眼中有人民 心中有正义  
——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感
- 42 青年党员律师的“初心”和“使命”

### 办案手记

- 44 跨越海峡的抓捕  
——台湾地区居民阿伟涉电信诈骗案辩护实录
- 47 为民维权乐担当

### 热点直击

- 50 比特币等数字货币的性质及其经营使用中的刑事风险
- 53 从“学霸君”爆雷谈教育贷中各法律关系的梳理

### 新法速递

- 56 冒名顶替罪的立法解读与认定

### 律界新星

- 59 援藏,一个来了就不会后悔的决定

### 行业速览

详见第61~62页

### 理论探索

- 63 中日两国《民法典》之保证合同的比较与探讨
- 66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权利行使及损害救济的法律剖析  
——以股权对外转让为视角

### 律师沙龙

- 71 从首次参与检察听证反观律师代理民事监督案件的技巧

### 好书推荐

- 74 《想点大事:法律是种思维方式》
- 75 《刑法学讲义》

### 微关注

详见第76~77页



### 编委会

顾问 徐晓波  
主任 郑金都  
副主任 陈三联  
编委 陈三联 吴引引  
曹悦

主编 吴引引  
执行主编 王娜  
编辑 雷雪飞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出版日期 2021年4月23日

邮编 310013

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  
华鸿大厦A座12楼

电话 0571-87755609

传真 0571-87755608

网址 www.zjbar.com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

准印证 浙内准字O 054号



## 01 | 郭声琨 把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转化为强大动力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郭声琨3月29日在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上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和王沪宁、赵乐际等中央领导同志亲切会见了参加大会的受表彰、受嘉奖代表，这是对我们的极大鼓舞和鞭策。要把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转化为强大动力，锐意进取、再接再厉，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郭声琨指出，专项斗争的胜利深刻启示我们，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社会治理深层次问题；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形成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强大合力；必须善于把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着力从社会治理层面解决各类突出矛盾问题；必须始终牢记人民群众是我们力量源泉，坚持人民立场，顺应人民期待，紧紧依靠群众，充分发动群众，真抓实干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必须始终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把开展教育整顿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贯通起来，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来源：中国长安网)

## 02 | 周强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为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3月31日至4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在湖南调研。周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周强强调，要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继承发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促进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要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践行“两山”理念，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健全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深入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不断提高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水平。要深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努力建设过硬法院队伍，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来源：人民网)

## 03 | 陈一新 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迈上新台阶

近日，中央政法委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读书班。中央政法委书记陈一新在开班式上强调，要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热潮，引导党员干部学出坚定信仰，学出绝对忠诚，学出使命担当，不断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法治能力，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迈上新台阶。

开班式上，陈一新从“习近平法治思想彰显的重大意义、形成的探索发展脉络、确立的时代背景、弘扬的中华优秀法律文化、指明的政治方向道路、构建的中国特色法治体系、提出的战略任务举措、阐明的若干重大关系、强调的重要保障、提出的实践要求”等十个方面谈了学习体会和思考。

陈一新强调，要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明的政治方向，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根本保证，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本质要求，坚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作为唯一正确道路。要推进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健全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和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陈一新要求，要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任务举措，以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为首要任务，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工作布局，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重要环节，以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为迫切任务，把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深刻革命。

(来源：检察日报)

## 04 | 唐一军 坚定不移强化政治建设 坚持不懈推进从严治党

3月19日，司法部召开2021年直属机关党的工作暨纪检工作会议，司法部部长唐一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唐一军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总体要求，突出工作重点，层层压实责任，狠抓落地见效，着力推动司法行政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唐一军指出，2021年司法部机关党建工作要围绕“质量提升年”要求，加强领导、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形成上下贯通、整体联动的党建工作格局和领导干部带头抓、层层抓、善于抓的落实机制，推动机关党建各项部署落到实处。一要坚持政治建设部，努力在做到“两个维护”中把握方向性。二要坚持实干兴部，努力在发挥“两个作用”中展示先进性。三要坚持改革强部，努力在推进守正创新中增强创造性。四要坚持从严治部，努力在深化反腐倡廉中保持纯洁性。

(来源：司法部)



1 | 2 | 3

- ① 3月24日至26日，省律协会长郑金都率浙江省律师代表团一行赴安徽、江苏、上海律协考察学习，重点围绕长三角地区律师行业发展一体化建设和律师行业“十四五”规划等主题与三地律协同仁分别座谈交流。安徽律协会长宋世俊、秘书长贾晓清，江苏律协会长薛济民、秘书长徐华，江苏省司法厅律工处处长曹扬文，上海律协副会长朱林海等出席调研活动。
- ② 4月2日，温州市律师行业团委、市律协青工委组织律师代表赴江心屿革命烈士纪念馆开展“祭先烈、学英模”活动。大家参观了温州革命烈士纪念馆和纪念碑，学习了温州地区革命发展历史和先烈们当年艰苦卓绝的斗争事迹，并在现场庄严宣誓努力发扬先烈们的革命精神和坚强意志，保持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坚定理想信念，为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 ③ 3月24日，云上法律咨询专场活动在省十里坪监狱举行。龙游县司法局会同陈锦春、方益成、徐宣宇、郑旋四名律师组成的首批律师志愿服务队，到十里坪监狱外围视频室，一对一在线解答服刑人员关于财产纠纷、刑事申诉、养老保障等法律问题。云上法律咨询进监狱，有效解决了服刑人员的法律需求问题，实现了“法雨春风”公共法律服务向监狱延伸。





# “尊重律师 就是尊重自己”

## 省法院院长李占国到省律协走访调研

4月9日上午，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占国率队到省律协走访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律师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出席并讲话。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徐建新参加会议。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主持会议。

会上，省律协会长郑金都汇报了近年来全省律师工作情况。律师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其他律师代表作了发言，提出了意见建议。

李占国在听取郑金都会长汇报和律师代表发言后表示，省律协工作卓有成效，全省律师大局观念强、法治

意识强，对法院工作给予了很大的支持、理解和帮助。他指出，2018年以来，全省法院始终朝着“争当落实总书记指示精神的模范、争当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模范、争当确保律师合法权益的模范”这“三个模范”的目标不断奋进，取得了一定成效。经过

双方长期共同的努力，法官和律师的互动关系日趋规范与健康。就全面加强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李占国要求，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全省法院要充分认识到律师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重要窗口”建设

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机遇意识、尊重意识和命运共同体意识，做到互相理解、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共同推进平安中国示范区、法治中国示范区建设。二要进一步强化措施，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要强化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律师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和发问难、质证难、辩论难，以及强制调解、限制立案等问题；要强化制度保障，进一步健全完善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进一步畅通律师投诉渠道，及时处理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违法行为；要强化服务效能，方便律师办理立案、会见、阅卷、参与庭审等事务，为律师提供“一站式”“在线化”服务。三要进一步完善机制，深化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要完善律师与法官互评机制，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强化结果运用，将互评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职业素养综

合评价体系；要探索律师兼职调解员制度，更好发挥律师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依法治理中的专业优势和实践优势；要深化法院和律协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建立省法院、省司法厅、省律协常态化联席会议、业务研讨、共同培训等制度，共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马柏伟指出，近年来，全省司法行政和法院系统聚焦合作共建法律职业共同体，进一步深化合作共识、丰富合作内涵、拓展合作领域，在促进律师与法官良性互动、健全完善律师与法官新型关系、推动律师与法官队伍健康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新突破、展现了新气象。他要求，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会同法院系统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一要在全面深化良性互动上结更多硕果，通过健全完善沟通交流机制，不断拓展律师和

法官合作广度深度，推动建立律师与法官新型关系，树立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良好形象；二要在全面深化法官律师互评工作上下更大功夫，要聚焦“愿意评”，加大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广大律师积极参与评价，聚焦“方便评”，加强律师与法官互评的智能化、智慧化应用，聚焦“有效评”，将法官对律师的评议结果纳入到律师职业素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律所、律师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三要在全面深化队伍共建上有更多举措，在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和律师队伍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上加大相互支持力度，强化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进一步规范律师与法官接触交往行为。

省法院相关庭处负责人、省司法厅相关部门负责人，省律师协会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徐晓波副厅长

# 赴律师事务所开展“三服务”和慰问活动

2月8日下午，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赴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开展“三服务”活动，并慰问杭州市援藏的3名律师。

在看望慰问援藏律师时，徐晓波仔细了解援藏律师在藏期间的工作生活情况，向他们致以新春的

问候，并用“感谢、坚守、祝福”三个关键词寄语援藏律师：感谢律师积极响应号召、克服困难，保质保量完成援助任务；希望律师坚守初心，继续发扬奉献精神，更好地担当起律师的职责使命；祝福律师们在职业道路中行稳致远，取得更大成绩。

在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徐晓波听取了律所

情况介绍，了解律所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征求律师对省厅、省律师协会的意见建议。徐晓波对律所提出三点希望：一是新年要有新思路。要在建党100周年、“十四五”开局之年，坚持“首题必政治”，以政治引领推动律所发展，对新的一年工作定好目标、做好规划。二是新年要有新进步。努力做到在服务大局上有广度、在维护社会稳定上有力度、在服务民生上有温度。三是新年要有新形象。以更加有力的举措加强人才培养，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强化律师工作宣传，树立律所品牌和律师形象。

在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徐晓波参观了律所党建阵地，听取了律所发展和党建情况汇报。徐晓波要求律所以党建工作为抓手，推进律师

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政治引领。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努力在党建和所建的各项工作中做到两结合、两促进。二是打响服务品牌。要在巩固现有优势服务项目的基础上，着眼新经济、新业态，研发法律服务新产品，拓展法律服务新领域。三是注重风险防范。要落实律所管理规定，加强实务研究和业务指导，强化执业风险防范与控制。四是加强人才培养。努力搭建律师培育平台，加大青年人才培养力度，提升律所发展核心竞争力。

杭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二级巡视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正航，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杨建，省律师协会专职副会长陈三联、秘书长吴引引等陪同调研慰问。





## 省残联到省律协走访交流

2月24日上午，省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宣青松一行走访省律协。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出席座谈会。

会上，双方分别介绍了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现状以及我省律师服务残疾人事业的相关工作情况，就今后如何通过建立常态化机制等手段推动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等进行了发言交流。

徐晓波对宣青松一行的到访表示欢迎。他指出，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是律师的职责所在，律师通过运用自身法律专业、第三方身份上的优势，更好地与残疾人进行沟通交流，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促成矛盾纠纷化解调和。他要求全省律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通过开展专项服务行动等方式，打造优质高效的残疾人法律服务窗口。他同时希望与省残联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建立长

效合作机制，形成法律服务残疾人事业的强大合力。

宣青松对我省律师在服务残疾人方面所做的公益工作表示感谢。他指出，残疾人事业涵盖教育、就业、维权、涉法涉诉等方方面面，希望残联与律协尽快完成对接，搭建起沟通交流平台，形成常态化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

郑金都表示，省律协一直鼓励支持广大律师为残疾人事业提供公益服务，今后将继续加大对残疾人权益保障宣传，进一步鼓励律师通过多种形式为残疾人提供公益服务。

省残联维权部部长周云尧、二级调研员田庆，省司法厅律工处处长杨建，省律协会长郑金都，专职副会长陈三联、秘书长吴引引、副秘书长曹悦参加座谈会。

## 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赴丽水调研律师服务收费工作

3月11日至12日，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率队赴丽水调研律师服务收费情况，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律所，听取律师意见建议。

3月11日下午，调研组在丽水市律协召开律师服务收费情况调研座谈会，来自温州、衢州、丽水的律师代表结合本地律师服务收费实际，就如何更好地开展全省律师服务收费等问题献计献策。会议期间，与会人员还参观了刚修缮一新的全国律师行业党校培训基地、浙江省律师行业教育基地——黄景之律师事务所旧址。

3月12日上午，调研组一行走访了浙江丽阳、万申佳律师事务所，与律所负责人、青年律师代表等开展座谈交流，听取了律师事务所律师

服务收费、税收问题、青年律师培养等情况汇报。在走访中，陈三联对律师事务所建设提出要求，一要加强学习，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学习和业务技能学习相结合，坚定律师理想信念、提高律师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律师业务技能；二要结合实际，打造律所文化，开发特色业务，增强律所凝聚力，挖掘律所差异化竞争力；三要重视青年律师培养，帮助青年律师做好职业规划、业务指导、生活保障，为律所持续发展培养生力军。

省律协顾问胡祥甫，常务理事王健、毛建荣、肖立峰，道纪委委员吴晓洁等参加座谈交流。



## 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 召开第六次(扩大)会议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文件精神，加强律师队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建设，研究部署今年我省律师行业纪律惩戒工作，3月23日下午，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在湖州长兴召开第六次(扩大)会议。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及下设的惩戒、复查、行风监督三个委员会委员30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传达司法部、省司法厅关于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有关文件精神，听取道德与纪律委员会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安排，部分委员作了工作交流。

省司法厅律工处处长杨建对司法

部、省司法厅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有关文件作了解读，他指出，要聚焦律师行业突出问题，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精准发力，抓好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确保我省律师队伍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执业为民取向，树立律师队伍良好形象。

省律协秘书长吴引引对道德与纪律委员会2020年的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她希望，2021年委员会要切实落实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有关要求，惩戒和预防两手抓，加强律师队伍警示教育，引导律师守住底线、规范执业。

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在总结讲话时指出，2020年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出台《浙江省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发出抵制低价竞争倡议书、开展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系列宣讲等，工作扎实、成效显著。对下一步工作，他强调，一要坚持政治引领，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律师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把政治学习、业务学习作为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一项工作制度；二要坚持制度建设，以制度管人、管事，通过立改废释，进一步健全、完善纪律惩戒工作规则；三要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道德与纪律委员会职能作用，要有刀刃向内的勇气，加大纪律惩戒力度，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围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扎实开展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宣传教育；四要坚持工作创新，探索惩戒工作新机制、新模式，平衡惩戒尺度，编撰典型案例指导市律协惩戒工作。

省律协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项坚民主持会议，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副主任冯秀勤，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范红枫，常务理事、惩戒委员会副主任陈昱等参加会议。省律协监事姜远军列席会议。



## 省律协女工委 举办庆三八活动

3月5日至6日，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即将到来之际，省律协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在宁波奉化组织召开座谈会并举办庆祝活动。省律协副会长、宁波市律协会长叶明，省律协副会长崔海燕、秘书长吴引引应邀出席，省律协女工委主任樊德珠主持会议。

叶明对全省女律师代表来到宁波庆祝“三八”妇女节表示热烈欢迎，高度赞扬了女工委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同时对女律师们致以最亲切的节日问候与祝福。

会上，崔海燕领学近期的重要文件精神，特别是结合法治浙江与平安浙江建设，以及浙江省“十四五”发展规划有关经济等发展目标谈了学习体会，她要求女工委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努力提升自身职业素养，积极发挥职业能力和水平，勇于社会担当，不断为浙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建设作贡献。

吴引引秘书长作会议总结，在肯定工作成绩的同时，她希望女工委

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女律师，对内加强自身建设，注重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建设，关爱女律师；对外加强平台建设，为广大女律师搭建更多更广、彰显职业风采的舞台，助力女律师发展，全面提升社会美誉度和影响力。

会上，省律协原副会长李根美分享了她执业几十年的经验和感悟，她寄语女律师认识自我、拥抱自我、寻找自在、追逐自在，在做好专业的同时，注重身体健康。省律协常务理事、女工委副主任、宁波市律协副会长程慧介绍宁波市女律师工作，分享了“金石榴”等女律师法律服务精品、名品建设方面的工作经验。其他女律师分别作了介绍与交流。

会后，省律协女工委还组织参观了奉化滕头新农村建设以及知名服装企业罗蒙集团。与会的律政佳人，在春暖花开之际，拥抱青山绿水，充分感受新时代新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勃勃生机与欣欣向荣。

女律师们纷纷表示，新的一年，新的起点，将以更加饱满热情与激情投入“十四五”开局之年的工作，为浙江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贡献巾帼力量。

## 杭州三大律所党委联合开展 “传承红色基因，坚定初心使命”主题党日活动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律师行业专项治理工作，缅怀革命先烈，传承英烈精神，增强党员律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责任感，4月10-11日，天册、六和、京衡三家律所党委联合组织60余名党员律师，赴余姚四明山，走进浙东抗日根据地旧址群党员教育示范基地，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坚定初心使命”主题党日活动。

浙东抗日根据地是全国十九块抗日根据地之一，这里浓缩了浙东儿女不屈不挠、视死如归的抗日革命斗争史。通过实地参访，全体党员律师真切感受到了老一辈革命家浴血奋斗的精神。横坎头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陈列着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2月28日写给该村党员同志们的回信。通过现场教学，三所党员律师深刻体会到红色基因如何代代相传，更加明白了要

通过增强自身学习，让红色精神历久弥新。

浙东区党委旧址前，全体党员律师整齐列队，举行了庄严的宣誓仪式，重温了入党誓词。铿锵有力的宣誓声，再次表达了三所党员律师对党的忠诚。举旗定向，全体参访人员接受了精神上再次洗礼。青山默默，松涛阵阵。庄严肃穆的烈士陵园中，全体党员律师向革命先烈们行鞠躬礼、敬献花圈。作为成长在新时代的共产党员，不能忘记党走过的路，向革命先辈表达崇高敬意和深切缅怀。

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天册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主任章靖忠，为全体党员律师作学习、领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报告。章书记结合中央深改委关于律师工作的历次批示精神，突出强调律所党委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要狠抓队伍、狠抓思

想，要在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示范地”浙江的鲜活生动法治实践中，以实际行动发挥律师的积极作用。

省律协会长、六和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主任郑金都，向全体党员律师传达了省司法厅新近召开全省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动员部署会议精神，部署了专项治理的具体工作要求。他号召三家党委作为浙江省内大所、强所，要起到引领作用，以问题为导向，高标准、严要求，压严压实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为全省律师行业的专项治理做好表率。

京衡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主任陈有西，为全体党员律师做党史学习专题辅导报告。他结合浙东抗日根据地的缘起和历史作用，讲解了我们党是如何实现救国大业、兴国大业，阐释了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知党史才能更加自觉牢记初心，明党史才能更加坚定担当使命。

党课教育前，举行了天册、六和、京衡三家律所党委结对共建的签约仪式。



# 学思践悟

# 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浙江律师行业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将这一重大理论创新成果贯穿到法律服务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提供高水平法治保障。

# “法治浙江” 到 “法治中国”

## ——从浙江元素看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文 | 董新辉 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法治浙江”是“法治中国”地方法治建设的具体实践，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发源之一。深入学习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浙江元素，有助于我们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对于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不断开创新时代“法治浙江”“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

2006年4月26日，在习近平同志主持和提议下，浙江省委十一届十次会议作出《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开启“法治中国”建设在省域层面的实践探索。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

不断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并逐渐形成习近平法治思想。2020年11月，党中央召开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建设法治中国、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伟大征程中，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立场方法，科学总结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并结合法治建设的普遍规律与新时代的中国国情，创造性地发展了既有的法治理论，形成的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的法治思想。就其主要方面来讲，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在这次会议重要讲话中精辟概括的“十一

个坚持”。

从主政浙江期间的“法治浙江”到在中央工作后的“法治中国”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从萌发到不断与时俱进向前发展的历史进程。习近平指出，“建设‘法治浙江’，就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浙江的具体实践”，并从哲学、法源、浙江实际三方面论证了二者的关系。“从哲学角度讲，任何事物都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统一”，“法治浙江”可以视为在国家统一的法制框架下推进地方法治建设的探索，这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客观要求和重要实践；“从法律渊源看，我国宪法和立法法对中央与地方的立法权限作了明确规定”，浙江的地方性法规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

组成部分；从浙江实际看，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较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比较完善，一些地方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方面创造了不少好的做法和经验，浙江“完全有基础、有条件、有责任在法治建设方面进行积极探索”，以适应浙江经济社会发展走在前列的客观需要。

“法治浙江”是“法治中国”在国家统一的法制框架下推进地方法治建设的具体实践，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发源之一，很多内容已发展演变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这是“法治浙江”与“法治中国”的基本关系。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浙江的萌发以及发展脉络，对于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法治浙江”建设再聚焦、再部署、再落实，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具有重要意义。

### 一、党的领导是根本保证：从“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到“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2013年12月10日，习近平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2015年2月2日，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处在总揽全局、协

调各方的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习近平在浙江工作期间就指出，“建设‘法治浙江’，必须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的领导……把加强党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贯穿于‘法治浙江’建设的全过程。”“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保证。”到中央工作后他又深刻指出，“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也必然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和历史变迁。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

全面依法治国与党的领导辩证统一。习近平在浙江工作时就指出：“法治建设绝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而是要从理念上更好地强化党的意识、执政意识、政权意识，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执政地位，通过改善党的领导来更有效地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通过完善党的执政方式来更有效地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到中央工作后，他进一步指出“全面依法治国绝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而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我们党依法办事，

这个关系是相互统一的关系。”全面依法治国就是要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

坚持党的领导是政法工作政治属性的鲜明昭示，“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党的绝对领导是司法工作的最高原则、最大优势。东西南北中，党政军民学，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的领导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统领性、全局性、决定性地位。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要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不断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机制。

### 二、保障人民权益是根本目的：从“本质和核心是以人为本”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2006年6月16日，习近平在“浙江论坛”学习贯彻党章专题报告会上就充分强调了“始终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使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进一步焕发人民群众理解、支持、参与改革和发展的积极性”的重要性。2020年11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十四

“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一项重要原则，提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党的理想信念、根本宗旨、初心使命，是对党的奋斗历程和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集中体现，人民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我们要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共同建设，共同享有，共同发展，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社会主义法治在终极意义上就是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实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

### 三、法治理念是重要指针：从“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006年4月25日，习近平在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上指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们党从社会主义

现代化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实践经验，吸收世界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兴衰成败的经验教训，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形成的科学理念。这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继承，发展和创新，是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指针。”到中央工作后他又指出，“坚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我们要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法治问题上的理论成果；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唯一正确的道路，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应该选择的法治道路，既不是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是改旗易帜的邪路，而只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建设‘法治浙江’，必须把握法治与德治的互补性、兼容性和一致性，坚持一手抓法治建设，一手抓道德建设，把法律制裁的强制教育的感化力量紧密地结合起来，把硬性的律令和柔性的规范融合在一起，把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结合起来。我们要把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贯穿于‘法治浙江’建设的全过程。”建设“法治

中国”亦是如此，“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社会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法治具有合理性、正当性和合法性的内在依据，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精神、原则、法理等大多建立在社会主义道德的基础上，其诸多制度和规范本身又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制度和法律化。法律与道德，历来是建立公序良俗、和谐稳定社会的两个保障。”因此，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更好地发挥“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在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中所产生的治理合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提高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现代化能力和水平。

### 结语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以科学理论为指导”。一切伟大的实践，都需要科学理论的正确指引；一切科学理论的成熟，都有着深刻的历史发展脉络。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习近平同志谋划部署“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只有认清过去，我们才能更好地走向未来。深入学习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浙江元素，有助于我们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和工作布局，对于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不断开创新时代“法治浙江”“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必将产生深远重要的影响。

## 浙江和义观达：

# 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共创社会主义法治新环境

文 |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党委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现美好法治愿景提供根本遵循，注入不竭动力。

法律服务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精神指导，发挥律所优势，强化党员带头，将实践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到公共法律服务中，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

### 一、以“典”促行，深入推进民法典宣讲

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中国法治建设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里程碑。自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来，和义观达所第一时间加入到《民法典》的

普法教育宣传中。7月和义观达所党委8名党员律师迅速响应号召成立民法典宣讲团，拉开民法典宣讲的序幕。8月民法典宣讲队伍快速扩大，22名律师成立和义观达民法典讲师团担任宣讲工作。

随后和义观达所共16名律师入选“浙江省民法典普法讲师团”及“宁波市律师行业民法典宣讲团”，5名律师

入选“民盟宁波市委会民法典宣讲团”。为深化民法典宣传普及力度，扎实推进民法典更好地实施，践行律师宣讲民法典的职责使命，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和义观达所律师走进政府机关、街道社区、社会团体、国有企业、中小型民营企业等，持续、深入推进民法典宣讲工作。截至目前已经有31名律师开展线上线下112场民法典讲

座，进一步深化了社会各界民法典的认识和理解，同时对提升法治素养，提升学法、守法、知法、用法的能力，具有深远影响。

## 二、“宪”入人心，弘扬宪法精神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12月4日，国家宪法宣传日。为增强公民的宪法意识和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观念，普及宪法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和义观达所每年积极开展及参与“宪法日普法咨询-和义观达党员律师在行动”、“弘扬宪法精神，构建幸福生活”、“弘扬宪法精神、再展国企新貌”、“12·4地铁宪法法治宣传”等主题活动，与全民一起积极学法、自觉守法、主动用法、诚信护法，成为宪法坚定的遵守者与忠实的捍卫者。

## 三、以法维权，为人民利益代言

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就是要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律师作为法律服务队伍中的重要力量，是法治思想的领悟者，是法治实施的参与者，更是法治建设的推动者。和义观达所内的党员律



师时刻以维护人民的权益为宗旨，为人民利益代言。

2018年曾轰动证券市场的某明星夫妇拟超高杠杆控股某公司一案最终落幕，金融市场的违法行为，严重侵害了处于弱势地位的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此事件中受害的23位宁波股民委托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起诉该夫妇及其控股公司，律所“证券虚假诉讼索赔团队”党员律师毛清旭代理此案，最终23位股民以获得赔偿金额140多万胜诉。

为维护大众的利益，净化证券市场的法律环境，和义观达所“证券虚假诉讼索赔团队”王晓慈律师一直专研设计“证券虚假陈述索赔网”，研发适合大众惠及大众的法律服务产品。证券虚假陈

述索赔网提供免费的信息查询及其索赔测算结果。任何普通股民均可在网站解决自己能不能赔偿，能赔多少的问题。通过查询自己投资的股票是否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的处罚，通过股票交易信息，查询能获得多少赔偿。根据一系列复杂方式计算出来的索赔金额，为一般的散户股民提供了一个是否维权的判定方向，更有利于把握确切利益。

## 四、与爱并行，深入公益法律服务事业

中国是人口大国，面临着各种由于人口数量庞大，地域面积辽阔，资源分布不均衡等现实情况而带来的社会性差异和问题。为缩小各地各群体的差异性，保障人民权

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2020年8月25日，和义观达公益（法律服务）中心正式成立。党员律师杜晶出任公益中心秘书长，党员律师查菲菲、金晓洁，以及律师石剑锋、陈贻泽、胡碧莹五位组成公益中心秘书团负责中心日常工作。该中心是宁波首家“法律服务和非法律服务”双轨并行的公益中心，事务所为中心活动提供资金保障。公益中心旨在打造特色公益法律服务品牌，为社会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公益服务，推动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更好地发展。

公益中心成立后与宁波市江北区外滩街道签署公益法律服务战略合作协议，积极助力街道法治，让公益服务渗透到矛盾调解、婚姻家庭事务、企业服务、贫困互助公益等各领域。与“甬尚慈善服务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助力机构、项目规范发展。2019年6月27日宁波市律师专业团队首例慈善信托“无虑慈善信托”在杭州市民政局备案成功。该信托由浙江和义观达所“无虑财富保障与传承中心”委托万向信托设立，用于资助各类公益活动。

除此之外开展多项“益行”项目：认领江北区外滩街道发起的“爱心手拉手 圆梦微心愿”活动中的微心愿项目，为8个社区矫正人

员家庭送温暖，长期协助其回归社会提供法律咨询与援助；携手宁波鄞州赫德实验学校进行自闭症儿童关爱公益活动等，关注特殊弱势群体身心健康，同时维护其权利和利益。

建党100周年之际，新的征程已开始，法治蓝图已明确。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建设，坚持党的领导，全面推行依法治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思想指导，是实践指南，更是法治保障。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拥有强大的党员律师队伍，在全国法治工作队伍中，法律服务

工作中，应做好先锋表率，发挥引领带头作用。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的跟着党的步伐，坚守岗位，追求公平正义，加强教育、管理、引导，引导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各队伍人员共建法治社会，共创社会主义法治新环境。2021年是对过去的总结也是新的契机，全所律师将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下，在党员律师的表率中，贯彻落实“十一个坚持”在工作和生活中诠释、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奋斗。



## 浙江嘉诚中天：

# 与党旗有约 与红船有约

文 | 浙江嘉诚中天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亲自谋划、部署、推动。在这一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内涵丰富、科学系统的思想体系。浙江嘉诚中天律师事务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工作要求，将其贯彻落实到法律服务工作方方面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添砖加瓦。

### 一、弘扬红船精神，勇当南湖畔“听党话跟党走”排头兵

2008年11月事务所成立党支部，本着“党建带所建促发展”的理念与初心，在红船精神的一路指引下，党员律师先锋模范效应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日渐凸显。从“创先争优”活动到“党员承诺制”工作，从“两学一做”常态化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从支委会到党员大会再到全所

律师工作例会，从党支部送温暖到村社区法律顾问网格服务再到嵊泗援岛活动，从服务周边楼宇经济“党建共建”活动到“党员突击队”助力地方涉众型事件处置，再到律师驻队创新工作模式的开启。隐隐之中与历历之间，闪烁着党旗的鲜艳，渗透着党性的光辉，“中天党旗红”服务品牌得以全面展示。

近年来，律所党建工作更是得到了各级领导与部门的指导与肯定，先后有全国律协盛雷鸣副会长、朱征夫

副会长、省司法厅徐晓波副厅长等领导、专家莅临指导与关心帮助。尤为一提的是，律所党组织实施的“双培工程”（注重把党员律师培养成业务骨干，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律师）更是业绩喜人。2019年律所主任杨国江律师被发展成为中共党员，有多名党员律师已成长为律所的中坚力量。“与党旗有约、与红船有约、与法律有约、与百姓有约”系列党建工作体系正随着律所党建工作的顺利推进而日益丰富和发展。



### 二、为党分忧，为民解难，攻坚克难精准服务成效显著

在党支部的带领下，全所律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勇担急难任务。在“广益大厦小黑屋”事件的处理中，帮助政府化解了143户购房户因维权困难而引发的集体上访事件；在涉及12000多名投资人的“饭饭金服P2P平台”暴雷事件中，设立专线接待投资人电话、为政府梳理投资人信息、参与信访接待，并以诉讼方式配合公安部门追讨赃款，通过法律途径有效安抚投资人，维护社会稳定；在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的律师驻队试点工作

中，党员律师主动参与，通过驻点办公、随队执法，案件评查等方式与行政执法工作；先后担任“明效丰汇控股集团”等三十多家企业的破产管理人，注重听取企业职工诉求，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杜绝信访或群体性事件发生；在担任嘉兴市高层次人才高科技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年度法管家”期间，高标准谋划、高水平设计、高效率服务，深入企业调查摸底，了解企业诉求，列出问题和责任清单，想方设法帮助企业解决有关法律问题，提供“靠前、暖心、精准”的法律服务；在嘉兴市知名律所与高科技企业结对共建活动中，与中晶半导体（嘉兴）有限公司结对，为总投资110亿元的重点工程“年产480万片300mm大

硅片”项目提供服务。同时，党员律师积极参与嘉兴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接轨上海、建设“重要窗口”中的“最精彩板块”、“法治嘉兴”等中心工作提供法治体检、法律咨询、法律讲座、法律意见等法律服务，以实际行动彰显“最红的地方，最红的你我”嘉兴律师精神。

### 三、创新律师专业服务，出色回应时代需求，一批烂尾楼起死回生

党组织的引领效应与战斗堡垒作用还充分体现在它的创新创造性上。针对“烂尾楼”的处置难题，事务所运用在建设工程及破产清算领域多年探索和实践，提出创新处置方式，谋求在没有政府资金投入的情形下，将

烂尾楼后续建设完成，既解决社会稳定问题，又在最大限度上保障债权人的权益，取得良好效果。

2016年3月，律所接受嘉善县人民法院指定作为嘉善三浦灵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在该企业仅有评估价值不到7000万元的烂尾楼，对外负债却达到了3亿元左右的情况下，事务所律师通过调研、讨论，创新破产财产处置方式，引入施工企业垫资将原本烂尾的商业综合体重新建成，不仅去除了城市的“伤疤”，又将企业资产增值了逾1.2亿元，大幅提高了债权清偿比例，从而消除了社会不稳定因素，赢得了当地政府、法院和债权人的充分肯定。针对这种以创新的方式处置烂尾楼的探索与实践，事务所开展了研讨与总结，形成了相关论文并发表。此后，事务所也将此种模式成功复制到了嘉兴经济开发区的“鑫汇大厦”项目及嘉善的“圣日华庭”项目中，创新方式实施后大大提高了此类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中债权的清偿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专业化的实践过程中，事务所一名党员律师获

评浙江省优秀专业律师（建设工程专业类），事务所创新处置烂尾楼的案例也入选省司法厅优秀案例库。

#### 四、胸中藏公义，枝叶皆关情，荣获“社会责任奖”

在党支部的带领下，事务所积极开展各项社会公益活动，热心服务民生，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2011年起，由事务所合伙人和党员律师带头，设立帮扶资金，每年看望与律所结对的村、社区中的困难群众，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该项活动开展持续至今，被嘉兴市司法局、嘉兴协评为优秀公益案例。2019年经党支部商议、合伙人会议决定，提出“整所援助”的模式被省法律援助基金会采纳，事务所派出3名优秀律师轮流前往舟山嵊泗列岛开展为期一年的法律援助活动。“整所援助”模式大大减轻了原本由一名律师连续提供一年法律援助对其原有业务的影响，使得更多优秀律师参与到法律援助活动中成为可能。这次法援嵊泗行动中，在事务所派出的援助律师在当地共办理援

助案件80余件，开展律师调解工作20余次，参与法治宣传、讲座20余次，为当地群众提供法律咨询400余次，葛丙锋律师办理的沈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一案，还是当地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例。此次援助活动使公共法律服务在社会公众心目中树立了良好形象，获得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得到多家媒体的宣传报道。该新模式也在第二年的浙江省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中得到全面推广。

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后，党支部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勇扛社会责任，主动担当作为，为抗疫行动提供志愿服务。广大党员律师积极参加行业党委、律师协会组建的疫情防控网上应急指挥部和南湖区新冠肺炎疫情公益律师服务团，杨国江主任还担任了律师服务团团长，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撰写文章等方式，为依法防控疫情和有序复工复产贡献力量。同时，第一时间发动全所党员律师，充分弘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传统美德和奉献精神，发扬党员律师带头、合伙人在前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做好抗击疫情自愿爱心捐款捐物活动，以实际行动支援疫情防控工作。事务所长期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行为，也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自2004年以来，已连续16年被嘉兴南湖区人民政府评为“法律援助先进集体”，并先后被省级、市级领导单位授予“首届浙江律师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先进单位”和“社会责任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先进集体”、第一批“浙江省‘三强双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 浙江论剑：

#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服务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

文 | 祝美伟 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深入解答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存在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系统阐述了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

律师作为法治队伍中的一员，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

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作为衢州本地大所、强所、领头所，第一时间组织全所律师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深入践行习总书记对衢州“打造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成为全省经济向中西部临省拓展的桥头堡”等重要嘱托，主动作为，发挥专业优势，积极融入衢州社会经济发展，助力四省边际中

心城市建设。本人作为一名党员律师，结合本所工作实际，谈以下几点心得体会。

#### 一、律师应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

循和行动指南。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马列主义在中国不断实践的产物，中国近70年来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的两大奇迹的实践已经证明，社会主义法治是我国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一定要认清不存在“法大还是党大”这个伪命题，法治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法治，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党的领导是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讲依法治国、依宪执政，不是要否定和放弃党的领导，而是强调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两者之间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人民权益，都是为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和正义。

## 二、律师要有“四个自信”，坚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全党要更加自觉地增强道路

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之前总有人认为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是先进的，要照搬他国模式和做法，否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但正如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中提到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走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决不能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能走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

2020年的新冠肺炎疫情等中国实践已经证明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故律师要摒除“月亮是外国圆”的盲目崇拜，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坚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律师应积极参与立法工作，为社会发声，完善法律规范体系。

一直以来，律师都是在个案中体现价值，通过司法实践不断推动社会法治发展。现在随着律师队伍的不断扩大，律师参与社会经济事务机会和

舞台越来越多，越来越多的律师当选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的法律服务产品的不断推出。

近几年，论剑所就承接了《衢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衢州市农村居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两个立法起草项目，参与社会治理顶层设计，完善地方法律规范体系。论剑所党支部书记、主任陈庆林作为律师代表参加了衢州市电视问政节目《请人民阅卷——聚焦物业管理》就物业管理发表了律师意见，戴美娟律师作为柯城区政协委员积极参与议政，社会反响良好。

## 四、律师应在法律服务中，积极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

《律师法》明确规定，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律师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应当树立对法律的信仰，对法律的敬畏，正确引导当事人，要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之内涵，要坚持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高度重视道德对公民行为的规范作用，引导公民既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又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做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相一致。

律师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员，法院、检察院、公安都与律师建立了互评机制，通过在办案过程中的互相监督达到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不断提高。律师在办案过程中也深刻体会到习近平总书记说的100-1=0公式的内涵，确实确实，办好一个案子不难，难的是办好所有的案子，一个案子办错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九十九个公平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



之百的伤害。包括律师在内的法律职业共同体都需要维护法律的权威性，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切切实实的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 五、律师应认识到自身行业属性，积极参与普法、法律援助工作。

2006年律师法修改之际，社会上掀起了律师职业属性的讨论，乃至今日，仍有人在谈论律师属性，确实，没有哪种职业像律师职业这样难以定性。

律师职业从封建社会制度的“讼师”到1996年《律师法》中的“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职业人员”再到2007年《律师法》中的“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职业人员”，商业属性一直伴随律师职业。“公共精神缺乏而利己主义、商业主义、官僚主义盛行”

的批评一直不绝于耳。但是，律师法以及律师行业规范定的律师法律援助义务等等都明确了律师不仅仅具有商业属性，其仍应具备政治属性、专业属性。有偿的商业属性不应是律师职业的独立属性或者说是第一层次的职业属性，商业属性追求的是最大限度地获取利润，而律师职业的法治性决定了不能以最大利润作为生存价值，这也是为何在2007年律师法中加入了“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律师应当对自身职业属性有清醒的认识，认识到律师职业的政治社会属性，积极参加普法活动，积极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2020年《民法典》颁布，论剑所律师积极报名参加《民法典》公益普法团，论剑所党支部书记、主任陈庆林作为普法团的队长，带领全所律师

进行《民法典》普法宣讲多达三十多场。党员律师祝美伟被市司法局评为优秀法律援助律师。所里其他律师也积极参加法律宣传等公益活动。

## 六、律所应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注重青年律师培养。

青年律师是律师行业的未来和希望，论剑所历来重视青年律师的培养。在律师队伍建设中，形成了以资深合伙人为负责人，资深律师为具体项目承办人，青年律师为辅助承办人的办案组织，每个工作日中午通过“读书会”的形式组织青年律师沟通交流，不仅仅是工作上的，而且还包括思想上、生活上的，排解自己职业过程中困惑，理清思路，明确方向。每周团队组织例会，每月所里组织例会，让每个律师负责所里事务，切实让每一个律师都有归属感、荣誉感、责任感。



## 浙江利群：

# 以法治文化之基石 创利群文化之独特

文 | 黄道进 张 艳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

法治文化的构建是中国法治建设的基础。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下，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深入推进法治浙江建设，结合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的实际需求和特色，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走出了一条普法工作新路，对于更好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具有启示意义。

### 坚守初心，创新法治文化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在专注于专业知识发展同时，也时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近年来，利群党支部以“五群工作法”为抓手，紧紧围绕律所的愿景、使命和价值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核心枢纽作用，取得了党建工作和律所发展共赢的良好局面。党的建设引领新时代律师事业发展已经成为共识。新时代，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既是政治要求和法律义务，也是法治思维和法

治方式的重要内容。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精准定位，按照“党建促所建，所建巩党建，党建带团建”的指导思想，响应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的号召，推动党建文化的发展，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推进法治浙江、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贡献利群力量。

良法善治是中国共产党法治文化建设的核心追求，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指引下，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紧紧围绕习近平思想、中国共产党先进理念，独创了属于自己的利

群法治文化，首创“利群法律文化节”，通过开展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法律专题、业务技能分享、青年律师辩论赛等多元化活动传播法律思想，弘扬法治文化，聚集全市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参与其中，深化了法律职业共同体之间的交流，以共建法治社会的涓涓细流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积聚蓬勃力量；除此之外，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以“彰显社会责任，拓宽法律服务的渠道”为目标，成立“利群公益法治宣讲团”，采用“菜单式”点课模式，针对授课群体的需求进行公益



宣讲，通过公益法治宣讲，提升社会法治意识，带动社会法治文化，提升法治宣传传播力和引导力；为弘扬法治文化，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开展“利群名家大讲坛”，致力于让台州及周边法律人足不出户即可高质量学习法律，即可拥有与名家面对面的机会。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始终紧跟习近平思想和党的指引，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的理念，将法治文化与利群文化相结合，以法治文化之基石，创利群文化之独特，始终保持最饱满的热忱与最坚定的信念，努力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征程中贡献利群法治力量、继续走在前列。

### 回归本心，厚植法治情怀

在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的法治文化熏陶下，孕育出一群又一群拥有法

治情怀的精英律师，他们在各自领域，不断扎根生长，燃烧自己，温暖他人。作为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的主任王新平律师，在法治文化的传递上，起到了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执业二十余年，王新平律师恪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注重个人言行修养，维护律师社会形象。热衷于法制教育宣传的王新平律师办理了多起具有影响力的案件，在追求公平正义的路上，他从未缺席，一名拥有温度与法治情怀的暖心律师，在向社会传递爱与希望的同时，也带动了利群法治文化的传递。

利群优良的法治文化建设，当然也离不开利群创始合伙人周显根律师的带领，作为利群律师的榜样人物，周显根律师常常告诫利群青年律师：“一个合格的律师要做到诚心立业，用心执业、规范从业”，正是在周显根律

师的文化引领下，利群律师们严于律己，努力争做法治公平正义的守卫人。在法治文化的传递过程中，永远少不了利群律师的身影，身为“台州老娘舅”的黄道进律师，从事法律调解工作十余年，用爱心与耐心重燃了诸多家庭的希望，尽管在法援的过程中，黄道进律师也曾遇到了许多的困难，但他从未抱怨，他说：“我披上律师袍的那一刻起，就知道我职业的价值，是用真诚、善良和专业，奉献给需要法律帮助的人，践行于需要公平和正义的社会。”他的话也警醒了很多的青年律师们，但他始终认为最珍贵的还是老百姓的口碑，并以此不断鞭策自己，不忘初心，做一名法援路上无怨无悔的追梦人。

利群的法治文化根植于利群人的内心，成为了利群律师的指明灯，蔡

婉瑛律师用法律护航花季，为诸多中小学生学习普法宣讲教育，将自己的所学所知传道授业于中小学生学习，让这些处于花季的祖国花朵们，能够知法懂法守法用法，让更多人在身处无助时能够拿起武器来捍卫权利，蔡婉瑛律师表示：“从事公益法律援助多年，始终铭记，要做一个善良的人，在纷繁的世界里保持内心的宁静；要成为一名有温度的律师，用法律传递温暖。”正是拥有许许多多像蔡婉瑛这样的美与爱的传播者，滋润弱小的心灵，让无助人的心田绿草如茵，繁花似锦。

“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朱维娜律师，一名外表柔情似水内心温暖坚韧的女律师，在律师工作的高压下，她毫不逊色，巾帼不让须

眉。作为一名优秀的党员律师，朱维娜积极响应“椒江区妇联送婚恋知识法律讲座到街道”活动的号召，主动请缨到大陈岛开展婚恋知识法律讲座，提高广大女性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在法治学习之路上，朱维娜始终保持谦虚谨慎的学习态度，在党的领导下，开展普法教育活动，将法治文化带入社会，将法律意识深入人心。朱维娜说：“律师做普法公益应该发自内心理解公益的责任与担当，很多时候不需要特定形式的公益活动，身边遇见的每一个人在他最需要法律帮助的时候，你都能够实实在在真诚地施加援手，其实是最本心的公益，也最能体现法律人的价值”像朱维娜这样，时刻保持本心的青年律师，在利群这

个大家庭中，还有很多很多，他们在各自的领域践行初心使命，为浙江法治文化建设添砖加瓦。

### 不忘初心，贡献法治力量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紧跟党的步伐，不断完善利群律所法治文化建设，向党向法治社会交出一份满意的法治文化成果报告。法治的真谛，在于全体人民的真诚信仰和忠实践行。当然，法治文化的传承也离不开全体人民的坚守与奉行。在法治浪潮的推动下，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助推区域法治建设和民营经济繁荣为目标，乘着全面依法治国的东风，搏击长空，始终围绕习近平思想的指引，在党的照耀下，奋力前行。



## 浙江骏安：

# 十年磨一剑 不变是初心

文 | 浙江骏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浙江骏安律师事务所成立的第10周年。骏安，十年磨一剑，从“四个人的骏安”变为后来“我们的骏安”，我们保持初心，队伍日渐壮大，从路桥的银安街到双水路企业总部大厦，走的每一步都坚定无比。习近平总书记说，“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这句话时刻鞭策着我们，律师这份职业是责任，也是担当。

### 一、雄骏未来，法安天下

“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集中体现为“十一个坚持”，其中就是要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如是说。

浙江骏安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12年4月，由吴敏华、牟仁安、陈元夫、

沈增辉四位律师发起并设立。骏安所作为一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以民事诉讼、刑事辩护法律业务为重点，精益求精、打造“五精”律所，即律师之精英、服务之精诚、技能之精湛、产品之精益、品牌之精优。目前，共有专职律师18人、实习律师2人、工作人员3人。

“雄骏未来 法安天下”是骏安所的口号，近十年来，律所始终秉承“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律师初

心，以“专业分工、团队合作、优质高效”为服务特色，催生骏安律所的发展新活力，未来对天下，时间对空间，象征对律所发展的憧憬和希望。十年间，律所荣获“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成绩突出集体”、“台州市司法行政先进集体”、“台州著名律师事务所”等诸多荣誉称号。

### 二、党建引领，党律同心

“法者，治之端也。”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

首先强调，我们党历来重视法治建设。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

浙江骏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党律同心，党律共建”的原则，由事务所合伙人牵头、党员律师参与，紧紧以支部为牵引、党员为载体，积极探索“1+5+N”党建工作法，即坚持“党建引领”这一核心，以“律师初心、业务强所、人才建所、文化兴所、品牌立所”为发展目标，结合台州市民营经济和法治政府建设快速推进的特点，将党建深入律所建设，探索“组织有保障、活动有载体、工作有机制”的多元化“党建+N”法律服务。

2020年，中共浙江骏安律师事务所联合支部委员会被中共台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授予“台州市‘三强双进’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和“台州市示范化律师行业党组织”两项荣誉称号。

### （一）“党建”写入律所章程

2018年，党建写入律所章程，并报律协备案。党建为律所发展铸魂，党建和律所发展是“一体两面”的关系。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建立适合律师事务所特点的决策机制，已将党建工作写入律师事务所章程内容里面，将党建融入所建，为律所发展打下坚实思想和组织基础。

### （二）创建党建示范点

骏安所拥有600多平方米的现代化办公室，配备有先进的办公设备，特色鲜明的办所理念、党建元素冲击着视觉，细节之处无不彰显党建与所建。按照党建标准版建设，骏安党支部在活动场所上设立了党建宣传栏、党员充电吧、党员聚心厅、党员谈心室、党员活动室、党员专柜等红色阵地，

加强律师的教育建设、为增强律师党性修养提供基础保障。

### （三）深入开展“1+5+N”党建工作法，探索多元化法律服务

#### 1. “党建+提升职业技能”——创办“骏安学苑”

“骏安学苑”融合了党建和所建的特点，主要围绕“培养年轻律师、实习律师执业技能”为目标。目前已经开展了三期活动。如第一期邀请我们的老书记陈小法律师为我们讲述他的从业经验和入党故事。骏安学苑设立后，也吸纳优秀的律师向党组织靠拢，其中六名律师或者实习律师提交了入党申请书，并发展为积极分子。

#### 2. “党建+民法典宣讲团”——民法典宣讲进企业、进部队、进机关

在党支部带领下，在党支部书记、律所主任及合伙人的带领下，吸收优秀律师，组建一支以“团队协作、分

工有序、发挥专业优势”为特色的“骏安民法典宣讲团”，让“民法典宣讲”进企业、进部队、进机关。2020年8月，律所赴92005部队开展“雄鹰法律援助骨干队伍培训”之《民法典》宣讲；9月14日，主任吴敏华律师赴路桥区公安分局蓬街派出所进行《民法典》专题宣讲。9月28日，管委会主任赵文耀律师为企业家、高管主讲《保护商业秘密之防范泄露到追究责任》。

#### 3. “党建+互联网”——骏安普法服务进行时

迎合新媒体运营趋势，先后推出“浙江骏安律师事务所”官方微信公众号、“合同邦”微信公众号。在“浙江骏安律师事务所”官方微信公众号，一是定期分享最前沿的法律知识，提升法律技能，二是分享律所新动态、党建新活力，树立骏安党建品牌。“合同邦”微信公众号是基于“服务企业”而创立的，专注商事法律服务，在公众号的菜单栏上设置多个子菜单，例如“合同邦网”、合同法律咨询、法治体检、智慧法务，为企业提供在线合同审查、合同定制、合同模板等专业服务。

### 三、律师使命，骏安初心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浙江骏安律师事务所成立的第10周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也意味着中国律师进入新时代。十年树木，十年风雨，骏安人紧紧抓住“新时代”带给我们的际遇，始终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担负起“新时代”赋予律师的历史使命，奋勇追梦、努力前行。

无论是律师本职工作，还是法律援助；无论是参与法律宣传、还是公



益活动；无论是特殊时期为疫区捐赠献血力、还是参与疫情法治防控，这都是新时代赋予骏安律师的担当与责任。

#### （一）骏安法律援助故事——全力以赴为农民工讨薪

2017年至今，骏安所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近百件，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2017年9月，本所孙寅晓律师承办章某等人追索劳动报酬集体性案件的法律援助工作。孙律师在接到指派后立即为25位受援人书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向路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最后成功追讨28万多元的欠薪。

#### （二）骏安“抗疫”故事——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2020年初，新冠疫情肆虐，骏安所积极作为，主动担当践行社会责任，第一时间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一份《骏安律师倡议书》，开展疫情防控宣传。全所上下捐款捐物，还先后走访了台州市客运南站、台州市国际塑料城和台州市路桥小商品批发市场有限

公司等单位，了解一线复工、防疫情况，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法律难题。

#### （二）骏安公益事业——加强建设法治营商环境

2020年9月，骏安所联合路桥区工商联创办了首家由律所自发牵头的公益性质的“民营企业法法院”，开设20多节系列公益课程，每月推出一课“法企讲堂”，针对民营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开课，课程覆盖企业创立、融资投资、合同管理、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管理、财富传承、刑事风险防范等企业日常运营的全过程，切实提高企业核心管理人员的素质。2020年10月，“路桥区中小微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成立，骏安所承担着该中心的运营工作，为全区范围内的小微企业、园区、个体工商户、企业职工等提供优质、精准的法律服务。2021年1月，浙江骏安律师事务所主办的“路桥区小微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获评“台州市优秀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品牌”。



# 以人民为中心 是党员律师不变的初心

文 | 戚欣然 浙江玄畅律师事务所

大律师张思之老前辈曾经说过，律师应具有“哲人的智慧，诗人的激情，法学家的素养，政治家的立场，四者统一于科学使命、职业良心与社会主义之中”。律师法也明确规定，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这些告诉我们：律师职业具有特殊性，它的公共属性要比个体属性重要得多。律师如何在岗位上践行初心使命，担负起社会的公平正义？

我曾免费办理了一起“金华小伙扶人被讹案”。

当时该案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和报道，中央电视台对本案进行了报道和采访，《中国新闻》《道德观察》等栏目相继播出，案件结束后《人民日报》发表了时评，最高人民法院杂志《中国审判》也对此案进行了专题报道。

案件起因是小伙滕先生好心扶人却被“误会”撞人，对方报警称是被滕先生撞倒的。滕先生在金华本地论坛发帖，引发关注。我在接待滕先生的时候，意识到此案与“彭宇”案等其他扶人案件相似，具有很重要的权利保障价

值和社会评判价值，决定免费代理这个具备公益属性的诉讼。公平正义是党追求的崇高价值，我作为一名律师，又是一名党员，有这个专业能力和社会责任，去帮滕先生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让“被扶者”有人施之以援手，“扶人者”愿扶、敢扶，让好人不被冤枉，让社会重铸“扶人者”与“被扶者”之间的信任，保障“扶人者”与“被扶者”的权利，这就是人民权益，人民幸福。

本案起诉后，在被告方明确表示愿意接受我方的请求后，在当事人滕先生自己认可的情况下，律师认为调解比继续诉讼更有利于化解矛盾。律师工作体现在全程的法律咨询、法律帮助和提起诉讼，以及非常重要的风险防控。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不应仅仅追求个案的胜诉结果，更重要的帮当事人解决问题。“扶人被讹”涉及社会公德、公共利益，在社会媒体高度关注的情况下，在实现当事人诉求的基础上，更应谨慎妥善合理地解决。本案的调解结

果符合法律规定，且不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径行调解的方式，是对“枫桥经验”的传承，自由与平等贯穿始终，更是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追求的公平与正义，实现了实体与程序的公正。最为重要的是，调解符合当事人要的“正义结果”，远比局外人希望看到的“看客式正义”重要。

“扶人被讹”案件频发，一次次挑起人们“扶不扶”敏感的神经，而关于“老人被撞”与“扶人被讹”的争议一次又一次成为舆论焦点，消耗社会爱心和信任。好人善举不再被冤枉、误解甚至是被诬告，除了向摄像头求证，我们还能为什么善举证清白和好人有好报做些什么？为了让以后好心扶人者不再被任意讹诈，滕先生坚持诉讼，让“讹人者”付出代价，避免讹诈“零成本”。

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要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民法典》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从立法的高度对“好意扶人”进行保护，避免“好人被讹”对爱心善举的伤害，为好人善举撑伞救济、免责除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更是于2020年10月14日发布《关于依法办理“碰瓷”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对企图浑水摸鱼讹人钱财的恶行，予以惩戒，让失德违法者付出应有的代价。

司法裁判对社会主流道德取向具有引导作用，同时要注重保障热点案件的公众知情权，妥善处置为当事人保密和保障公众知情权的关系，实现案件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高频句。要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好人好事应当鼓励，社会正能量应当弘扬。一个法治社会，见义勇为、助人为乐不应只是勇敢者的行为。良法就是为了更好的调节社会矛盾，担负着人们对于更好生活的期待，也规制和制约着人们的生活，因此法律不仅仅需要善良、公平、正义，也需要严厉、惩戒和庄严。而良法就是在法律的两面性中达到一个中间的平衡，尽可能的满足人们期许的同时，又能兼顾不过多的规制人们的生活。良法是善良之法，也是正义之法，既能在弱者受到欺凌侮辱时给予同等的保护，也能在施暴者侵犯他人时给予惩戒。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治国，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十六字”方针新时代法治建设，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悠悠万事，民生为大。以人民为中心，是党员律师不变的初心。我们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积极投身法治实践，为推进法治浙江、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贡献更大的力量。

# 肩负党员责任 丈量法律温度

文 | 冯 婷 北京大成(舟山)律师事务所



我们通常叫他吕处，也有人喊他老吕。

2021年元旦前夕，舟山经历了少有的低温天气。元旦这天，老吕承担了留守事务所值班的任务，他像往常一样从东面的办公区走到西面的茶水间来倒水，还未走近便看到地上积起了一大滩水，且水向着西北面的档案室漫延开来。环顾一周，老吕意识到是水管爆裂了，于是先尝试着关紧阀门。随后，他拿起水桶，就开始一桶一桶地往外舀水。布鞋湿透了，在瓷砖地上容易打滑，老吕索性脱了鞋子，挽起裤腿，与这一地没过小腿肚的冰冷积水开始斗争。舀出三十多桶水，水势明显得到了控制。趁着这一间隙，他赶紧联系了所里的行政，大楼的物业工作人员也赶来帮忙。他配合物业一起抽水，来来回回折腾了二十多趟，总算控制住了局面。这时，老吕的双腿已经在零下的室温中冻紫了，而他此时想的却是这水没有漫进律所的档

案室，也没有渗入楼下的单位和电梯井，总算是没造成什么严重的后果，脸上随即露出了欣慰的笑容。就是这样一个朴实无华的老党员，心里装着的却满是无私和大爱。

老吕全名吕学儒，出生于军人家庭，父母也都是党员。老吕的父亲是一名军官，在那个年代他就算得上是高干子弟，但父亲常常教育他“吃饭在后，干活在前。战士饭不盛满，干部就不端碗”。源于家庭的熏陶，老吕在年轻的时候也是海军东海舰队的一名军人，后来转业做了公务员，退休之后成为了一名法援律师。他是1975年6月6日在连队入的党，回忆起那天，老吕的眼中仍闪烁着星光。入党那天，连队组织看了一场电影——《闪闪的红星》，片中潘冬子的母亲为了掩护乡亲们撤退，被敌人用火烧死。冬子望着这一幕，含泪说“妈妈是党的人，绝不让群众吃亏，这是我妈妈说的”。这句话让刚刚成为一名共产党

员的老吕深受触动，“从此刻起我也是党的人，无论身在何处，都要将人民群众放在第一位，定要为党争光”。此后几十年如一日，他始终铭记着入党的初心。

2015年，老吕从市审计局退休，但他依旧选择在新的岗位上，继续发挥老党员的余热。他成为了一名法律援助律师，奔走在公益服务的第一线。自2017年始，老吕便每周赴金塘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值班。起初是六个律师轮流坐班，但考虑到其他几个律师办案压力大，就主动提出由他一人承担起值班的任务。早几年还没开始搭金塘管委会的班车，为了能准点到岗，老吕六点多就要出门坐公交车，下午五点多值完班再坐公交车回定海，路程就将近三个小时。五年多来，他从来没有因为身体不适请过一次假，碰上周四开庭也是将值班顺延到后一天。源于老吕的坚持，也源于当地司法所的宣传得力，金塘本地的人们都知道

周四有律师来值班，能免费解答自己的问题。老吕这一天，有时要接待十来个当事人。接待登记本已经是第五本了，上面记录着这位老党员替当地群众解决的一桩桩家长里短的纷争，这一笔一画也彰显着这位老党员心系群众、勇担责任的高尚情怀。

在普通人的眼里，从事了律师这一职业等于拥有了高收入和地位，而老吕这几年来就一直勤勤恳恳做着法律援助，获得受助当事人以及家属的一致好评。短短几年，老吕已经顺利办结二十余起法律援助案件，回忆起印象最深刻的一个，他缓缓说道：“这个当事人涉嫌贩卖毒品罪，但是案发时他已经中风住院了，还患有丙肝。接受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后，我先后去医院会见他四五次，详细地了解案情，争取为他进行最有利的辩护。结

果还不错，从起诉意见的无期徒刑改判十五年有期，他也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结案后，他还托姐姐给我发短信，写着‘吕律师您是个好人，希望您一生平安’。”说到这里，略显笨重的老花镜下，老吕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

自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习总书记提出要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那么努力造就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高素质律师队伍也是至关重要的一环。高素质律师，不仅要具备较高的法治专业能力和素养，更重要的是拥有家国天下的高尚情怀。以“德才兼备”为总体要求，便是引导律师时刻牢记以人民为中心。将保障人民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帮助更多人民群众解决法律难题；以“德才兼

备”为总体要求，便是引导律师树立高尚的价值准则和精神追求。法律问题与道德层次密不可分，个人品德的高低会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对国家法治的信任和法律权威的维护。老吕是中国千千万万个法律工作者中再普通不过的一个，成为律师的这几年来，他坚持公益法律服务，从未计较个人得失，彰显了一名老共产党员的崇高理想。他深入基层，以自身的专业知识与一腔赤诚，为人民群众带去了定纷止争的有效良方，也使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靠法的意识深入人心。

未来的许多年，老吕仍会穿着他朴素的衣衫，斜挎着一个略显旧感的公文包，往返于金塘和定海，穿梭在看守所与法院之间。当你喊他吕律师的时候，他会弯着眉眼，冲你腼腆地一笑。



# 眼中有 **人民** 心中有 **正义**

## ——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感

文 | 杜铖浩 浙江纳森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6日，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那一天，也是我执业两周年纪念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将“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要求。可以看到，人民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人民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亮底色。

青年律师作为法治建设队伍中的新鲜血液，应当以践行法治和维护公平正义为担当，心系群众，把维护人民权益作为执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 (一)

前来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的人，大抵都是

在岁月的雕刻中被剥零的碎片。细细描绘，仿佛总带着这样的形象：衣着朴素，甚至衣衫褴褛；操着极不标准的普通话，用尽唾沫星子，试图将自身经历完整告诉律师；笑得苦涩，脸上的皱纹惹人心疼；不懂法律，只是抓着法律援助这根救命稻草，渴望呼吸法治时空下的新鲜空气。

我曾在法援中心遇见一个已过耄耋之年的老爷爷，正是上述人员的缩影，老伴云游，女儿远嫁，儿子另住。基于偏爱，早年间将名下的几套房产过户给儿子，却引得女儿不满，至此不再往来。随着年岁渐老，无奈儿子不孝，年迈的父亲形单影只，落满寂寥。

我静静听他讲完了自己的故事，帮他厘清道德和法律的区别，告诉他传统习俗与现今社会文化存在的冲突，并指导他可以通过怎么样的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咨询结束时，老爷爷长长吁了口气，浑浊的眼睛里又重新点亮了光。

### (二)

初做中介的王小姐，满怀欣喜迎接了自己的第一位客户。对方要求她帮忙出售商铺，并承诺了丰厚的报酬。但因法律意识淡薄，王小姐并未与对方订立合同。在完成全部中介工作后，对方拒绝支付约定费用。

找到我时，她生气却无奈，反复念叨着“我怎么这样倒霉，遇上这种人”。我安慰她，让她对法律有信心。于是花了大量时间整理她和对方的语音聊天记录，找出其中的有利证据，对簿公堂。

《民法典》颁布当天，她拿回了应得的报酬。我告诉她，国家用新的法律，细致保护着每一位和她一样的“小迷糊”，再也不怕遭遇“跳单”。她笑了笑，感谢我的同时，也庆幸自己生活在法制日益健全的时代。是以人为本的科学立法，才让他们的权益的得以维护。

### (三)

1977年，章某进入某公司工作，并于1992年起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998年，公司要求章某参加待岗培训班，章某参加一天后缺席，却被公司以书面形式除名。章某提起劳动仲裁，申请撤销除名决定，后公司将除名决定变更为违纪辞退处理。章某年满60周岁后，向人社部门提出职工基本养老缴费年限认定请求，却被告知此前的连续工作时间不能被认定为缴费

年限。

几经奔走，章某非常气愤，言语间已有了抱怨。我们耐心为他分析了问题，并发现他未将重要的材料提交给人社部门，从而导致年限认定错误。结合彼时的法律及行政法规，我们为他撰写了行政复议申请书，很快的，人社部门就根据规定为其办理了退休审批和年限认定。

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行政行为即便有疏漏，也总能很快通过合法途径解决。依法治国的大环境，终究会温暖到每一个个体的心灵深处。

### (四)

律师工作的成就感不仅在于胜诉判决，更在于判决背后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回首过往，诚然，从法科生的懵懂中缓步蜕变的我，确要感恩在漫长来路中收获的基本执业技巧和工作方式，那点滴式的进步也曾带给我行走于世的勇气。但更要感恩的，是我正经历的、生命于26周岁时赐予我的这些机缘。仰望星空，有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有社会对法律的尊重，有人民对法治的认同，这些繁星闪烁，使得那个在初中就励志成为律师的小小少年，可以更好地朝着他的目标，踏实前进。

是的，我们正用光芒万丈的姿态拥抱全新的法治时代。“挥挥手，向青草更青处漫溯”，在路上，小律师更有大梦想。

# 青年党员律师的 “初心”和“使命”

文 | 张丹婷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对我们青年共产党人而言，现在的我们需要做的就是牢记革命前辈的“初心”，谨记共产党的“使命”。多重温这些伟大历史，心中就会增添很多正能量。在厚重的革命历史辞海里，记载着无数革命先辈用他们的青春、鲜血为民族崛起不懈奋斗的光荣事迹。革命先驱留下的革命精神，对于我们青年党员来讲，是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永远值得我们学习。

2020年10月28日，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为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律师党员到北仑“张人亚党章学堂”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在那里我们看到“我党早期珍贵文献守护者”“最勇敢坚决的革命战士”张人亚同志，其短暂而伟大的人生，就是

中国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一个生动缩影，为我们广大青年党员如何在新时代民族复兴伟业中实现人生价值，提供了学习榜样。

律师事业在党的领导下，大道直行、润物无声，我们青年党员律师不仅业务领军，而且思想领军；不仅个人领军，而且带动行业领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理想，就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青年党员律师要“走大道、识大局、明大业”。有了正确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理想和社会主义价值观，那么我们就找到了一个永不过时且一直支撑我们青年党员律师在律师行业深耕细作的最坚定理由。

理想信念是人们对未来美好事物的向往、追求以及由此确立的坚定不移的精神状态。作

为一名青年党员，要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根本政治要求，坚定保持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的初心。青年党员只有具备了坚定的理想信念，才能精神振奋、克服困难、一往无前。

另一方面，于个人而言，需要秉持专业精进之使命。“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律师行业对个人能力的检验速度胜过任何一个行业，而律师的专业化更是一切发展可能的基础所在。青年律师应当高度重视完整法律知识体系和架构的建设，将基本法与部门法、实体法与程序法融会贯通，注重法律价值判断与立法本意的深入领会。与此同时，保持持之以恒的学习精神和动力，在自身专业领域内反复打磨、不断锤炼，克服浅尝辄止、心浮气躁，注重总结、善于提炼，正所谓百炼成钢、方成重器。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不断健全和完善，作为青年律师要跟上国家法治的脚步，第一时间正确掌握并理解运用最新的法律法规，保障法律的有效实施。

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令人欣慰的是我们处在一个国家法治和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青年党员律师应当时刻准备并持续为推进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建设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应当在将来的执业道路上始终不忘

初心，秉承法律之精神，践行公平之理念，全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法律的正确实施，以自身行动推动法治的点滴进步；应当不断锤炼自己的格局和胸怀，将自己的职业与更多的社会需求相结合，努力创造更大的社会价值。同时，更应当肩负起时代所赋予的法治担当。正如习近平总书记给青年人的寄语中所言，要坚定理想信念，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勇做时代的弄潮儿，在实现中国梦的生动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在为人民的利益不懈奋斗中书写人生华章。



# 跨越海峡的**抓捕**

## ——台湾地区居民阿伟涉电信诈骗案辩护实录

文 | 顾双龙 浙江群恒律师事务所

古人云：“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一说起诈骗，人人嗤之以鼻。执业以来，我经手辩护过的诈骗案件也不少。但涉及到跨境犯罪的法律衔接，涉及到两岸以及主人公背后的复杂故事，却是头一遭。此案不仅案情头绪纷繁、法律适用错综复杂，同时透露出当年轻人的种种困惑：想努力证明自己，却不能逃离命运捉弄。

### 基本案情

阿伟出生在台湾省彰化县，90后帅小伙儿。阿伟的父母早年离异，从小就非常独立。年轻人总被现实捉弄，阿伟的生活也不例外。2016年10月，怀着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阿伟和同学一起到高雄找工作。没想到，就此误入电信诈骗窝点，人生在这里被划开了口子。

阿伟和同学通过网络与诈骗团伙负责人取得联系。负责人员承诺阿伟，可以带他们去西班牙工作。到西班牙

后，阿伟可以在农场从事农务劳动，每月给可以领到新台币42000元的薪水。2016年10月，阿伟和同学怀着对国外生活的期望，他们经香港转机到达西班牙马德里。

到达马德里后，诈骗团伙接下来的动作就让阿伟大吃一惊。团伙负责人以方便管理为由，将阿伟一干人等持有的台湾地区护照和手机全部收缴。此时，阿伟发觉自己误入狼窝，后悔晚矣。

2016年12月13日，我国警方联合西班牙警方开展代号为“长城行动”的联合抓捕行动，共捣毁马德里、巴塞罗那、阿利肯特额定地的诈骗窝点13个，抓获并在西班牙羁押犯罪嫌疑人237名，涉案金额达1.2亿元人民币。在此次行动中，阿伟被警方控制。2019年6月7日，历经两年多的引渡程序，阿伟以特殊的方式回到了祖国大陆。

### 电信诈骗团伙结构及诈骗流程

电信诈骗，主要通过电话方式联系被害人，虚构事实骗取钱财。团伙内部根据分工，可分为一线、二线和三线，三个层级。一线人员冒充通讯公司工作人员，二线人员冒充警察，三线人员冒充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检察官、法官）。前期，负责人会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培训。经过培训，所有人员要求牢记话术，具备沉着应对被害人质疑的能力。

电信诈骗的基本流程。一线人员先通过电话单盲打，以被害人手机号涉嫌违法犯罪为由套取被害人身份信息，并帮助被害人“报警”，转接至二线；二线人员冒充警察，套取更多被害人信息，并以虚假法律文书做掩护

骗取被害人信任，再帮被害人联系“司法机关”，转接至三线；三线人员以缴纳保证金为由，最终骗取被害人钱财。

阿伟所在的诈骗集团，在西班牙马德里两月余，涉案金额共计439万元。由此可以看出，为何在海峡两岸严厉打击下，仍有如此数量的人员会奔赴海外从事电信诈骗。此行业的暴利，超乎寻常人的想象。

### 跨国犯罪的辩护焦点

家属联系我时，阿伟刚从西班牙引渡回国。一个从未来过大陆的台湾地区居民，面对陌生的司法制度，内心充满焦虑。与以往刑事案件一样，我选择先会见了解案情。但与其他案件不同的是，我要额外花时间向阿伟介绍大陆司法机关职能以及司法流程。不厌其烦地解说，主要为了让阿伟有安全感，相信大陆司法机关会依法办事。

对案件有基本了解后，呈现的问题不少。阿伟在2016年12月13日中西警方联合行动中被捕，因为引渡司法程序，在西班牙马德里监狱羁押两年多，2019年6月7日才得以引渡回国。现在要对其判处刑罚，国外羁押期限是否可以折抵我国刑期？本案客观证据的提取均在境外完成，移交回国后客观证据应该如何转化，才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法律规范？警方查处阿伟所在窝点过程中，发现有人被限制人身自由，加上之前窝点负责人采取扣留护照、手机等控制手段，阿伟的行为是否构成胁从犯？

一、针对境外羁押是否可以折抵的问题，必须严格从《刑法》入手查找依据

依据《刑法》第十条规定，在我



国领域外犯罪，已在外国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但，本案的嫌疑人并未受西班牙当地的刑罚处罚，只是临时羁押。其次，我国《引渡法》以及和西班牙签订的《引渡条约》、《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均无境外羁押刑期折抵的规定。2015年，我国自肯尼亚引渡境外电信诈骗嫌疑人以来，也留有不少的司法判例。在这些已决的案例中，生效的裁判文书并未明确提出折抵的观点，基本以“在量刑时对该情节予以考虑”含糊记述。

找不到依据时，辩护人只能回归基本案件事实。阿伟是在2016年12月13日被我国杭州警方逮捕的，西班牙警方基于我国警方的私法协助申请，才配合我国警方将阿伟羁押在马德里监狱。因为引渡司法程序，阿伟的家属也请律师为其辩护，希望能将阿伟移交台湾当局处理，所以整个程序持续了两年多。基于上述事实，我方提出的辩护观点，阿伟被羁押的事实虽发生在国外，皆因我国警方司法协助申请而被羁押，可以视为我国司法权行使之延伸，与在国内遭受羁押并无本质区别，应当将境外羁押时间计入案件羁押期限内。

检察院、法院考虑到了本案境外羁押的具体情况，也同意辩护人提出折抵的观点，但在最后法律适用上并未采用辩护人所提的观点，而是直接从宣布逮捕期2016年12月13日起计算羁押期限。如此，即可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避免过度羁押，也回避了引渡程序所带来复杂的法律问题。

## 二、境外取得证据的合法性转化问题

在民事诉讼中，境外取得的证据需要经过两国使领馆的双重认证，才具备证据资格。而对于刑事诉讼案件中境外证据的合法性认定，法律规定则较为笼统。

最高法《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零五条仅规定，针对境外的证据，法院应当对材料来源、提供人、提供时间以及提取人、提取时间等进行审查，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予以采纳，但并未落实具体境外证据审查程序。对于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来自境外的证据材料，如民事法律规范，依旧需要两国使领馆的双重认证。

既然规定如此的笼统，辩护就得回归基本的法理，即《引渡条约》以及国际公法关于引渡的基本原则。在审查起诉阶段，辩护人着力于让办案机关出示我国政府有关引渡的量刑承诺及相应外交文件。现实与理想的差距甚大，后来又基于认罪认罚从宽程序，辩护人没有继续跟办案机关纠缠。今后类似案件的辩护中，境外证据合法性转化依旧是重点。

### 庭审辩护

此案庭前虽然被告人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但基于辩护人的职责，我有义务将案件争议焦点在庭审过程中充分进行暴露，供审判庭评议参考。辩护人依职责对本案做了独立辩护。

独立辩护的着重点在于是否可以阿伟认定为胁从犯。涉案前，阿伟无出境游历的经验，也无从知晓国外涉险的救助渠道。阿伟在西班牙的窝点内，护照、手机被收以致不能与外

界联系。窝点内存在打人现象。一系列的客观情况，阿伟无奈从事电信诈骗一线工作。我认为，窝点的组织者对于阿伟采取的控制手段，已达到剥夺意思决定自由的程度，可以认定为胁从犯。希望合议庭充分考虑此等情况，能对阿伟在《认罪认罚具结书》确定的刑期以下量刑。遗憾的是，法庭觉得阿伟在团伙内部放任自己的行为并不是胁从犯，并没有采纳此观点。

相比之下，该案的二线、三线人员的辩护工作，就取得了最大的成功。公诉机关在《起诉书》中明确指控，本案的二线、三线人员为诈骗团伙中的主犯。主要理由，二线、三线人员冒充警察、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制作虚假法律文书，引导被害人汇款，在犯罪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符合《刑法》第二十六条关于主犯的认定，依法应当认定为主犯。公诉机关的意见较为牵强，客观证据和主观证据均以证实了团伙的组织者，只是碍于现实，引渡过程中未将组织者缉拿归案。本案所有到庭的被告人，在电信诈骗过程中，仅负责自己所属环节的工作，起到次要、辅助作用，都均应认定为从犯。事实上，在诸多类似案件的司法裁判中，均以从犯认定。法庭在此问题上，给了各位辩护人明确的回应，采纳了辩护人的观点。

《红楼梦》里有副对联，“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真假混乱，黑白颠倒。之所以如此，皆因缺少敏锐的眼光，缺乏理性思考的大脑。任何事，若能多停几秒，结局将会迥异。

# 为民 维权 乐担当

文 | 仰 忠 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

我是在改革浪潮中“半路出家”的党员律师。以前我曾学过打铁、干过建筑活、当过务农知青，还站过柜台。因此，我对打工者尤其是农民工怀有一种特殊的感情。27年来，我承办了各类案件一千多起，其中不少是涉及农民工利益的维权案件。办理此类案件代理收费低、办案时间长，有点得不偿失，但我始终未推辞，并认真办理。近年来，通过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认识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更应该责无旁贷地践行初心使命，“以人民为中心”，努力办好每件涉农案件。

### 疑案追踪

云南农民小伙何某磊，到武义城郊郑宅工业区内的一家小厂做工。由于上岗前未经技术培训，以及加班辛苦，还不到半个月，小何的右手三指不慎被冲床轧伤。老板应某平仅在医院预付3千元的住院费。

一周后，何某磊因无钱续付医药费而无奈出院。他返回郑宅工业区内时，只见厂房内机器全无、人去楼空。

小何来到我办公室寻求法律帮助。经查：该厂无工商企业登记信息，应某平是何许人士也不知道。本想拒绝该“无头案”的代理，但维护公平正义的律师责任感，驱使着我还是接

受了委托，律所以最低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

我耐心听取小何对案情的陈述，注意到每个细节，同时询问他当时受伤时是否有人在场？由于小何进厂时间短，性格又比较内向，所以他不知道工友的名字和下落，故案件的诉前准备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我左思右想，脑海里突然冒出“跑的了和尚跑不了庙”的查证思路。对，还是去现场看看厂房情况再说。

时值夏日，天气炎热。我驾车与小何一起前往郑宅工业区内。通过走访，了解到应某平小厂的厂房是向郑宅村承租的。为此，我便去郑宅村调查取证。

村委会主任证实确有厂房租赁一事，说：租赁期限一年快到了，前几天应老板提前腾空厂房退走了租房押金。但应某平是哪里人他也不知道。

“主任，村委会与应某平有否签订过《厂房租赁合同》？”我问道，村主任说：“是签订过的，合同存放在村会计那里。”接着，村主任陪我去了村会计家，会计把文书档案取出，将村委会与应某平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了一份，并加上村委会印章之后交给了我。

从这份《厂房租赁合同》上，我发现了应某平的身份证号码。我问：“你村里是否有人曾到应某平厂里做过工的？”会计回答说：“有的，项某就在应老板的厂里打过工，听说这应老板离开时，还拖欠他一个月工资呢。”

于是，我又在会计的陪同下，到了该村项某家。项某反映了小何上班受伤的经过情况，并表示愿意出庭为其作证，至此，案件取证，峰回路转、柳暗花明。

过了三个多月，经委托某司法鉴定所鉴定：付某磊达到九级伤残。

当地法院依法受理付某磊与应某平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庭审时，被告应某平经合法传唤拒不到庭。

原告向法院提供了病历、医药费发票、厂房租赁合同、司法鉴定意见书、证人证言等证据，均被法庭采信。不久，一审法院作出民事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之后在法院的强制执行下，远在外省的应某平最终履行了支付十余万元赔偿款的法定义务。

### 打“持久战”

武义俞源乡某村农民、退伍军人俞某青，在县城一家个体塑印厂打工。有一天，他在操作纸杯彩印机时手指不慎受了伤。

厂方认为俞某青违反操作规程，加上该厂未给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原因，厂方拒绝赔偿。

自此，俞某青走上了一条艰难而又漫长的维权路。

他委托我代理该工伤索赔案。通过调查取证，县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了《工伤认定书》：认定俞某青在厂里上班时受伤为工伤。

可该厂老板认为：工厂的规章制度就贴在车间墙上，俞某青是明知故犯、蓄意违章，其受伤不属于工伤。于是向武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过了一个多月，县府作出了《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县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伤认定书》。

或许是该厂老板的固执，也许是“猫和老鼠做游戏”有意刁难，厂方仍不服行政复议的决定，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工伤认定书》。

行使正当的诉讼权利本无可非议，但该厂滥用诉权，在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之后，仍然提起上诉。后经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上的工伤认定过程，就整整折腾了近半年时间。作为代理律师，我也无可奈何，只有奉陪到底。

不过，这仅仅是开始，当俞某青的伤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为伤残十级时，这位老板又是不服，提出了重新鉴定的申请。为此，俞某青不得不前往杭州做了重新鉴定。

这样，又拖了近两个月，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鉴定之后，仍然评定俞某青的伤残为十级。

春节过后，我代理俞某青向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递交了《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企业老板收到副本之后，作出了书面答辩，其理由仍与上述说法一样，辩称俞某青是故意违章操作受的伤。

当然，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通过开庭审理，依据事实与法律作出了《仲裁裁决书》，支持了俞某青的仲裁请求。

可是，工厂老板存心要诉争下去，又向法院又提起了民事诉讼，请求撤销仲裁裁决书。

当地法院经开庭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

该厂的诉讼请求。而厂方在明知诉讼无果的情况下，仍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后经中级法院开庭调解，企业老板才支付了工伤补偿款。

此案历经一年零四个月结束，这位吝啬的工厂老板穷尽了所有程序，实属罕见。

### 艰辛维权

提起武义县王宅镇某村农民女青年孙某的涉工维权案，那可真是几经周折，一言难尽。

那是2016年1月中旬的一天，孙某来到我办公室咨询讨薪事宜。交谈中我了解到：她在永康市某电子厂工作近两年，厂方没有与她签订过书面劳动合同，辞工后厂方尚欠她的工资7409.20元。

案值小、收费低，且办案地点又在永康，是否接案？我有点犹豫，但为了不辜负当事人的信任，我还是接受了委托。

岂料，首次去永康就“出师不利”。永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称：此案应先由城西街道烈桥工作片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再由工作片将案件转至仲裁委。为此，我驱车前往烈桥，但负责调解的黄某美因请假不在单位，故吃了“闭门羹”。

后通过手机联系，黄某美确定了调解时间，我按期前往。由于厂方的原因，双方调解未果。

这两次赴永康，连立个案都办不了，只好再次联系永康市劳仲委，而得到的回复是我方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等资料被烈桥工作片留下一份归档，需我方再补交一份副本。

于是，我第三次去永康补交材料，但仲裁委人员告知：孙某是在永康市某电子厂武义胡宅垅分厂上班的，劳动仲裁的管辖地在武义，该委不予立案。

我只有返回去武义仲裁委联系，可武义方面认为分厂没有营业执照，该案依法应由永康方面管辖，并与永康市仲裁委作了说明。

这第四次，我去永康市仲裁委才予立案。孙某的仲裁请求是：判令厂方补足工资、依法对未签订

书面劳动合同应支付双倍工资。

同年3月10日，永康市劳仲委公开审理此案，我是第五次去了永康。庭审中，厂方表示愿意付清孙某的工资，但不同意支付双倍工资，并当庭举证提交了双方2014年2月10日签订的《永康市个体私营企业劳动合同》。但孙某坚决否认自己的签名，于是她申请笔迹鉴定。

3月24日，金华天鉴司法鉴定所作出《文书鉴定意见书》认定：2014年2月10日《永康市个体私营企业劳动合同》第4面落款乙方签名字迹与样本字迹不是同一人所写。由此可见：该劳动合同系厂方伪造的。

4月18日，我方第六次去永康，市仲裁委通过开庭作出了《仲裁裁决书》，裁决由永康市某电子厂支付孙某双倍工资55000元。

同年5月6日，厂方不服裁决，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我方第七次去永康法院，收取相关诉讼材料。

6月23日，永康法院开庭审理，我方第八次去永康参加诉讼。

6月30日，永康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原告电子厂支付被告孙某二倍工资55000元。

但是，该厂仍不服判决，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9月6日，市中院开庭审理后，于9月8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年11月14日，孙某向永康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同年12月，在法律的震慑下，该厂履行了生效判决确定的法定义务。

此案历时约一年，我十余次往返于永康金华之间，参与了“马拉松”式地仲裁、诉讼代理的全过程，没多收委托人一分钱，最终让当事人的权利得以实现，虽然辛苦，但我感到自己的所有付出，就是一个字：“值”。

# 比特币等**数字货币**的性质 及其经营使用中的**刑事风险**

文 | 邓楚开 陈 蓟 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



随着区块链技术的发展与运营，比特币等数字货币兴起。根据数字货币数据分析平台“非小号”网站的数据，截至撰文之日，全球已有7722种正在发行的数字货币，640家数字货币交易平台，118款可供存储数字货币的电子钱包。比特币发行市值约2.11万亿元人民币，1比特币价值约12.31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数据，2020年10月流通中的货币量（M0）为81036.43亿元，对比之下，比特币现有的发行规模已经颇具影响力了。美版支付宝Square已经于2018年推出比特币交易，允许客户买卖。一个月前，拥有超过3亿活跃用户的支付巨头PayPal宣布将支持客户买卖和持有比特币。越来越多专门投资区块链和数字货币领域的基金项目也会将大量

资金投入比特币的购买中，这将大大刺激比特币的需求量。未来比特币等数字货币将会为全球金融体系带来巨大变革，我国金融领域必须对比特币时代的到来做好必要的理论研究和制度规范层面的准备。

## 比特币等数字货币 在中国的法律属性

### 一、货币OR商品

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布的《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通知》（以下称通知）第一条规定明确，“虽然比特币被称为‘货币’，但由于其不是由

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并不是真正意义的货币。从性质上看，比特币应当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这里就否认比特币法偿性和强制性的货币属性，但认可比特币的商品属性。

实践中，司法机关也是通过判例认可比特币的商品属性。海淀区某互联网公司员工仲某利用职务便利，通过使用管理员权限插入代码以修改公司服务器内应用程序的方式，盗取该公司100个比特币，价值数百万元，后被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抓获。2018年2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对犯罪嫌疑人仲某批准逮捕。

另一方面，购买获取比特币的“挖矿机”也在民事案件中被认定为有效合同。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陈某诉浙江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就涉及到了比特币法律属性的界定及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的适用。原告网购挖矿机，认为《通知》将比特币定性为非法，故要求七天无理由退货，最终被法院驳回。法院认为，本案交易标的物“挖矿机”，是专门用于运算生成比特币的机器设备，本身具有财产属性，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并未禁止比特币的生产、持有和合法流转，也未禁止买卖比特币“挖矿机”。故原告陈某主张买卖比特币挖矿机违法的理由不能成立，涉案合同合法有效。

### 二、合法商品OR违禁品

《通知》第二条明确规定：“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开展与比特币相关的业务 现阶段，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以比特币为产品或服务定价，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买卖比特币，不得承保与比特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比特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其他与比特币相关的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比特币登记、交易、清算、结算等服务；接受比特币或以比特币作为支付结算工具；开展比特币与人民币及外币的兑换服务；开展比特币的储存、托管、抵押等业务；发行与比特币相关的金融产品；将比特币作为信托、基金等投资的投资标的等。”对金融机构经营比特币采取了“一刀切”的禁令态度。

《通知》第三条对网络经营比特币，则表现出相对暧昧的态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提供比特币登

记、交易等服务的互联网站应当在电信管理机构备案。电信管理机构根据相关管理部门的认定和处罚意见，依法对违法比特币互联网站予以关闭。”如果央行和一部三委对比特币持绝对禁止的态度，为何会对提供比特币服务的网站留下了备案观察的缺口呢？结合第二条规定用到了“现阶段”的限定，可以看出央行和一部三委对比特币是持保守观望的态度，并非对比特币相关业务全部封锁，而是留下了网站提供比特币交易服务的可能性。这也使得火币网、币安网、okcoin等国内比特币交易平台得以发展壮大。

近年来，国内对比特币的关注热潮空前高涨，用户的热情和资本的涌入助长了火币网和币安网等中国创始人打造的比特币交易平台。2018年2月，福布斯发布了首个数字货币领域富豪榜中，币安网的创始人、okcoin联合创始人赵长鹏位列第三，身家估值11-20亿美元，为前十名中唯一的中国人，并登上本期福布斯杂志封面。目前，根据非小号网站的数据，火币网和币安网分列全球数字货币交易平台综合排名前两位。这两个平台的注册地虽在域外，但注册用户绝大多数是国人。可见，《通知》对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的禁令并未制止比特币交易的发展。

## 涉比特币等数字货币 刑事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一、借比特币等数字货币项目进行传统犯罪

部分涉比特币等数字货币刑事案件本质仍是传统犯罪，如诈骗罪、盗窃罪、敲诈勒索罪等罪名的案件。行为人或是以非法占有目的，虚构比

币等数字货币投资项目骗取被害人财物，或是通过窃取被害人比特币，或是要挟强迫被害人交付比特币。由于现阶段，规范层面对比特币的商品属性是明确认可的，其财产价值的衡量可以比照虚拟游戏币的方式与人民币挂钩，估算出实际价值，最终认定犯罪数额。

涉比特币诈骗犯罪的行为人与传统诈骗犯罪行为一致，都是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被害人钱款。虚构比特币挖矿机的相关事实，在实务中比较常见。被告人庞某利用在阿里巴巴购物网站注册的网店“深圳市大成鸿科电子有限公司”，和在淘宝网注册的网店“依丽贝尔”，发布出售“比特币挖矿机”的虚假信息，引诱他人在互联网上向被告庞某的网店提交购买“比特币挖矿机”的电子订单，并向互联网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转入预付货款。后被告人庞某诱导购货人在没有收到货物的情况下，向“支付宝”发出虚假的“已收货”信息。“支付宝”确认双方交易成功，将购货人的货款转入被告人庞某的账户。最终，庞某被法院以诈骗罪认定。

盗窃罪值得注意的是，盗取电力以运用“挖矿机”获取比特币的行为也会被认定为盗窃罪。案情：郭志伟于2019年3月30日发现厂区内用电量装置漏油，其在明知计量装置损坏的情况下继续挖矿，盗窃国家电力。沧州供电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对六联方管厂进行突击检查，发现现场有挖矿机717台运行，后被告人郭志伟为逃避查处，已将涉案变压器及挖矿机全部转移变卖。

### 二、利用比特币等数字货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依照《公告》和中国银行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0月发布的《关于防范金融直播营销有关风险的提示》，国家相关部门对比特币等数字货币融资行为会采取较为严格的规制政策。而利用比特币等数字货币的发行从事融资活动，有较大的刑事风险，可能涉及到非法集资犯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适用较为典型。如前所述，由于比特币交易行为已经较为成熟，代为从事比特币交易的行为即使最终因价格剧烈波动，造成投资人的损失，代买行为人也不构成非法集资犯罪。但采取发行类比特币融资方式或代为购买类比特币则极易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郝某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其行为方式，是以公司名义发行类似比特币的lcc影视区块链数字货币，通过会议、培训和发展下线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销售lcc影视区块链虚拟货币（以下简称lcc币），并宣传该币只涨不跌，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吸引公众投资。期间，郝某以香港三道集团执行董事等身份参与lcc币宣传推广会议的讲课，向社会公众进行推广宣传，并向部分投资者提供收款银行账户以及代为收款购买lcc币。2018年3月，多名投资人发现lcc币交易网站无法登陆交易后，该团伙将lcc币转换为柏拉图pto珠宝区块链虚拟货币，以期继续吸引投资。

王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王某此前自己投资比特币获利，后接触境外的“能量铜”投资平台，认为该投资也是好项目，故组织参加推广会、交流会，以口口相传的方式进行宣传，发展团队人员，向社会不特定人员吸收资金。后因多人提现，该平台先是暂停交易，后限制交易，最后直接将能量铜导入“外盘”致价格暴

跌，造成投资人巨额财产损失达4亿余元。

两个案例中的行为人的行为，都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利诱性、公开性的特点。区别在于，郝某案中，行为人郝某是为了筹措影视公司所需资金而自行发行类比特币的区块链虚拟货币lcc币。这一行为是符合《公告》所否定评价的国内ICO行为的；王某案中，行为人王某则是号召他人购买特定数字货币，最终遭受损失。可见，在当前的司法环境和金融政策下，无论是ICO行为还是宣传利诱组织他人购买特定的数字货币，都可能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三、利用比特币等数字货币非法经营外汇兑换

当下，比特币并不能用于日常生活中大部分消费的使用，因此比特币最终还是需要提现，兑换称法定货币，才能收获实际的收益。在比特币兑换法定货币的环节，就涉及非法经营罪的刑事风险。

徐某非法经营案 徐某常年在墨西哥做生意，结识了境外需要使用人民币的人，明知他人在境外非法买卖外汇，仍在杭州市上城区等地以本人及其亲属的名义办理多张银行卡供他人用以汇兑人民币进行跨境外汇结算，期间总计结算人民币2200余万元（折合美元300万元以上），并收取他人好处费人民币20余万元。期间，也通过比特币兑换货币以试图蒙混过关。最终，徐某被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从该案可见，直接帮他人以比特币兑换外汇，从中收取好处费，可以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同时也提醒了我们，比特币可能成为用于跨国洗钱犯罪的有效工具，相关的防范也需要加强对

数字货币交易平台的反洗钱措施的规范和监管。

### 四、利用比特币等数字货币组织领导传销活动

传销活动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损害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一些不法分子以“区块链”、“虚拟货币”、“消费投资”、“慈善互助”等新名词、新概念为噱头，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通过各种宣传培训吸引老百姓参与其中。这些纷繁复杂的犯罪手段，特别是以“金融创新”等名义开展的各类金融投资业务，迷惑性强、难以识别，群众容易上当受骗，造成经济损失，严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直接利用比特币从事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刑事案件没有发生，但利用其他数字货币或根本尚未发行的数字货币是存在的。同时，司法实务部门有时并不以规范的“数字货币”这一名词确定这些类比特币的加密数字货币，而称“虚拟货币”。最高人民检察院2019年12月03日发布7起“弘扬宪法精神，落实宪法规定”典型案例之一：卢某某、成某某等人利用“虚拟货币”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需注意的是，在涉数字货币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件中，行为方式与诈骗犯罪存在几点不同：首先，传销活动行为人会采取明显的发展下线，设立奖励积分机制等形式，而诈骗行为人是直接虚构某个数字货币的融资项目或谎称代为购买数字货币，要求被害人投入钱财；其次，传销活动行为人的获利方式主要依靠发展下家的抽成，相较之下，诈骗行为人的获利方式要更加直接。



## 从“学霸君”爆雷

## 谈教育贷中各法律关系的梳理

文 | 沈雪芬 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 一、消费者与教育机构的法律关系梳理

（一）“学霸君”的《辅导协议》是否有效。

1.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并非认定合同无效的事由。

启信宝显示“学霸君1+1”品牌的关联公司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技）的介绍：学霸君是一款直接与初高中学生面对面的学习软件。营业范围是云计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等，没有涉及培训，更没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内容。但事实学生家长与上海科技签订是《学霸君1对1

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而非软件使用服务。《民法典》第五百零五条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的效力，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编的有关规定确定，不得仅以超越经营范围确认合同无效。也就是如果要认定上述合同无效，除非有以下情形（1）主体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2）行为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学霸君”的辅导合同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不一定被认定为无效。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定：依法依规对校外培训

机构进行审批登记，按照营业执照的范围看谦问不属于培训机构，相关新闻链接也看不出是否进行了审批，但是谦问即使无培训之名也已经在行行培训之实。针对中小学生在校外培训机构，明确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3个月的费用。同时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

(1)“学霸君”是否违反了《意见》关于收费的规定。

上海科技一边是向购课家长介绍属于分期付款，但同时却通过家长向金融机构办理贷款套取了整个课程的全费用，远远超过了《意见》规定的3个月的费用，但只不过实际支付给上海科技的不是家长是与其合作的金融公司，《辅导协议》在贷款特别条款中对此也作了约定。

(2)《意见》是否属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分管理性强制规范及效力性强制规范，已经废止的《合同法解释二》第十四条对强制性规定做了限制性解释，只有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才确认合同无效，这种无效应是自始无效、绝对无效，而按照《意见》表述此条规定属于“规范培训行为”的组成条款，应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范，《民法典》生效后配套的司法解释尚未出台，可能需要进一步解读，但按照以往的解释不属于无效的范畴。

(二)“学霸君”可能违反提示注意义务致合同无效。

《民法典》第496条：“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第497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一）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学霸君”作为格式合同的提供方，其有提示、说明以及不能不合理免除或减轻自己权利或者加重对方责任义务，如果事实证明，“学霸君”自始至终向家长描述是辅导费用的分期付款而未进行贷款，家长也可以从违反提示、告知义务，以不合理加重自己负担为由认定合同无效，解除合同。

(三)家长享有随时解除《辅导协议》的权利。

“学霸君”的家长要求分期付款符合《民法典》精神和规定：第六百三十三条中规定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的，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之后其他各批白鸡第五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

《民法典》新增了以持续履行的债

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对方。所提供的辅导服务也非一次性完成，少则几个月一年，多则可能需要花费几年时间内完成，作为家长具有随时解除的权利。

但问题在于，即使《辅导协议》被认定无效或者解除，家长实质也不再需要向上海科技付费，因为付费的对象早已经转移到了与上海科技有合作关系的“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消费），因此最后还要看家长与中银消费间的关系认定，是否有效或者可以解除。

## 二、消费者与中银消费金融贷款的法律关系梳理

(一)中银消费是什么性质的公司？

企查查显示中银消费是一个消费金融公司。公司旗下产品有现金贷、商户专享贷、互联网贷款等多种贷款，致力于成为消费导向型的专业化个人融资渠道，为用户提供专业、便捷的消费融资及服务。根据360百科定义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应属于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42.8%，绝对控股地位，另有上海国资委百分百控股的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22.07%。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9月7日发布并实施《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中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与借

款人明确约定贷款用途，并且按照合同约定监控贷款用途，贷款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不得用于以下事项：股票、金融衍生品等投资；房地产市场违规融资；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用途。从上述公司描述及银保监办发〔2020〕86号的规定来看，中银消费作为小贷公司发放教育贷似乎毫无问题，但事实是否如此？

(二)中银消费是否履行了提示注意义务？

1.根据《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作为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借款权益保护机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体系……将消费者保护要求嵌入互联网贷款业务全流程管理体系。作为中银消费的控股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按照《办法》履行对借款人的权益保护义务。同时《办法》还明确要加入强制阅读贷款合同环节，设置合理的阅读时间限制，醒目位置充分披露贷款主题、贷款条件……保障客户知情权，不得采取默认勾选、强制捆绑等方式剥夺消费者意愿表达的权利。中银消费虽不属于商业银行，但其控股股东是国有商业银行，应当对中银消费的消费者保护有相应的注意义务。

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9月7日发布并实施《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中规定要求小贷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使借款人明确了解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内容。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债务到期前的合理时

间内，告知借款人应当偿还本金及利息的金额、时间、方式以及未到期偿还的责任。那么相应的，在家长签署消费贷期间，中银消费是否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提示用户自己办理的贷款是否成功，贷款何时缴纳，每月是否有发送贷款催收信息等等。

3.中银消费作为格式合同的提供是否履行了充分的提示说明义务、是否有加重家长们的责任减轻自己责任的情形。从网上的截图来看，界面显示的为全额支付和教育分期，未显示任何表述贷款的字眼。图下方有支付协议，而非贷款协议，且支付协议是否属于强制阅读、醒目提示等尚未知。假设家长们点击的贷款手续就是下图显示的界面，而协议又未尽到充分的提示、说明义务，家长完全可以认为自己一直在缴纳的费用是学费而不是还贷。

2.中银消费可能与“学霸君”构成共同欺诈

(1)中银消费是否明知贷款办理有违规现象。

采访中很多家长表示自己并不知道“学霸君”分期缴纳的学费实质上是通过自己向中银消费贷款，而自己每月缴纳的学费是给中银消费的贷款，同时，部分家长表示自己通过“学霸君”员工代为办理交费手续，但并未授权其办理贷款业务。同时，“学霸君”的客服工作人员在电话中表示“新易贷-教育云分期”一般是由与该公司有合作的教育机构推荐申请，由商户贴息。正常流程是本人进行操作，提交个人信息和进行面部识别，办理时需要填写的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银行卡信息、家庭住址、单位信息、联系人姓名电话等，在进

行面部识别后，由本人确认是否勾选同意电子协议。

《办法》也明确商业银行要不断完善反欺诈的模型审核规则和相关技术手段，防范冒充他人身份、恶意骗取银行贷款的行为，中银消费虽然不是商业银行，但一方面其属于商业银行控股，一方面也说明自己有进行面部识别的步骤，中银消费是负有相应的注意义务的。

中银消费作为“学霸君”的合作方，一方面应对“学霸君”的公司运营有基本了解，对“学霸君”带来的业务应有谨慎核实、并监督的义务。

根据上述情况，中银消费有可能对“学霸君”的违规操作知情，那么就属于《民法典》中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的情形：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2)中银消费是否应当对《辅导协议》性质进行审查

I、违反3个月学费的上限。上述已经说明，18年国务院实施的《意见》已经明确培训机构不得收取超过3个月的学费，“学霸君”向家长们说明的是分期付款，而中银消费贷款金额都在几万左右，已经远远超过了3个月限额内的金额。

II、《辅导协议》随时解除权形同虚设。《辅导协议》属于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2021年1月1日刚实施的民法典明确这类合同当事人有随时解除的权利，而这种教育贷却迫使这个规定如同摆设，即使家长们解除了和“学霸君”的协议，依旧需要如期还贷。



# 冒名顶替罪 的立法解读与认定

文 | 程亮亮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 一、冒名顶替罪的立法背景、过程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冒名顶替事件接连曝光，频频引发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据媒体报道，仅在2018年至2019年的山东高等学历数据清查工作中，就有242人被发现涉嫌冒名顶替入学取得学历。每一起冒名顶替事件，不仅仅是个体被偷走人生和被改写命运，同时也严重挑战了高等教育入学录取秩序与教育公平的底线。

2020年10月1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

2021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本次修正案亮点颇多，回应了近年来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本次修正案在刑法第二百八十一条之一（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一条之二，即冒名顶替罪，回应了此前发生的冒名顶替上大学、就业等社会热点事件。

议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周光权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报告

中称，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社会上发生的冒名顶替上大学等事件，严重损害他人利益，破坏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正义底线，应当专门规定为犯罪。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在刑法第二百八十一条之一后增加一条，将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同时规定组织、指使他人实施的，从重处罚。2020年12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宪法和法

律委员会副主任周光权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报告时称，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组织、指使或者帮助实施冒名顶替的行为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和从严惩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决定增加一款，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2020年12月25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第二十四次会议上作《关于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时称，有部门和专家提出，实践中“冒名顶替”也有高校管理人员等共同参与，故建议将规定中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最终，《刑法修正案（十一）》于2020年12月26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并于当日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 二、冒名顶替罪刑事立法的必要性

冒名顶替行为不仅侵犯公民的姓名权、身份权、受教育权等私权利，同时也破坏了教育录取秩序、教育公平等社会公共利

益，有必要用刑事手段制裁冒名顶替的行为，维护公平正义底线，为此，经人大常委会委员、有关部门和专家呼吁，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将冒名顶替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在冒名顶替罪未出台之前，面对冒名顶替上大学、冒名顶替退役军人取得安置待遇的行为，司法机关往往以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等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但这些罪名处罚更多的基本上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很难对冒名顶替者进行刑事制裁。

此外，此前的刑法修正案（九）虽然增设了盗用身份证件罪，将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行为纳入犯罪，但是法律规定构成此罪需要达到“情节严重”的后果。显然，上述一系列罪名难以规制冒名顶替行为。同时，刑法中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盗用他人身份证件的行为规制为犯罪，相较于前述行为，盗用、冒用他人身份取得取得高等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行为更需要刑事

处罚。

## 三、冒名顶替罪的罪状、罪数理解

冒名顶替罪属于《刑法》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一节“扰乱公共秩序罪”，具体条文为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二。顾名思义，从刑事立法体例上而言，本罪侵犯的法益是社会公共秩序，具体是国家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公务员招录秩序，以及国家的就业安置秩序。根据罪状，本罪属于故意犯罪，行为人在客观上表现为采取盗用或冒用他人身份的手段，顶替他人取得相关资格、待遇的行为。

实践中，冒名顶替者除构成冒名顶替罪之外，还可能涉及的罪名有盗用他人身份证件罪，盗窃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等，在此种情形中，关于罪数的判断，笔者认为，盗用他人身份证件罪，盗窃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与冒名顶替罪之间具有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属于牵连行为，应当认定为牵连犯，冒名顶替罪的法定最高刑为三年，而盗窃或伪造国家机

关公文、证件罪的最高刑为十年，一般情况下为三年以下，故对冒名顶替者的行为根据其涉罪名的实际情况按照最重的罪名处罚。但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二第三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包含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高等院校的管理人员等）构成冒名顶替罪，同时又有其他犯罪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关于冒名顶替者与被顶替者能否成立共同犯罪的问题，笔者认为，根据冒名顶替罪的罪状，可以分为盗用他人身份和冒用他人身份两种情形进行分析。一、如果被顶替者的身份被行为人盗用，被顶替者对冒名顶替行为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顶替者属于受害人，当然不构成犯罪。二、如果被顶替者明知自己的身份被他人冒用，或者默认冒名顶替行为，使冒名顶替者取得法律规定的资格或待遇的，被顶替者也会构成此罪，理由是纵观第二百八十条之二的规定，法律条文对冒名顶替罪的犯罪主体没有作出限制（该条第三款应属于本条的注意规定），另外被顶替者对冒名顶替进行默认或者知情的行为，不能单纯理解为是被顶替者对个

人私权利的处分行为，该“默认”行为应当认定为此罪的帮助行为或者本条第二款的“指使”行为，是一种不作为行为，故被顶替者的行为同样具有可罚性。

#### 四、冒名顶替罪与代替考试罪的区别

代替考试罪是指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行为，该罪同样规定在刑法第六章第一节中，但该罪侵犯的法益是国家考试管理制度与其他考生公平竞争权，而冒名顶替罪侵犯的法益是国家高等教育入学、公务员招录以及就业安置制度，两罪所保护的法益不同。

在代替考试罪中，行为人虽然也可能采取冒用他人身份的手段行为，但这种冒用他人身份的目的是为了代替他人考试，只要进入考试答题即可认定犯罪既遂，故本罪属于行为犯。冒名顶替罪从文义上分析，行为人同样具有盗用或冒用他人身份的手段行为，但其目的在于取得高等学历的入学或公务员招录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等，手段行为和目的

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故冒名顶替罪属于结果犯，故成立冒名顶替罪需要顶替者取得相应的资格或享受相关安置待遇。

关于代替考试罪与冒名顶替罪之间的罪数问题，笔者认为，两罪侵犯的法益不同，且是在不同阶段和领域所独立实施的两种完全不同的行为，如甲代替乙以乙的名义参加了某项国家考试，后甲又冒名顶替乙取得了入学资格，此例中，甲的行为分别构成代替考试罪和冒名顶替罪，是两种完全不同的行为，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 五、结语

冒名顶替罪的出台无疑弥补了高等教育入学、公务员招录、就业安置等领域对冒名顶替者刑事处罚的空白，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关于本罪在实践中的具体适用以及相关界限，如冒名顶替取得事业单位或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的招录资格、就业安置情形的认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等，还需要相关司法解释予以进一步明确，确保冒名顶替罪在实践中准确实施。

## 援藏， 一个来了就不会后悔的决定

文 | 韩芳 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

看到会议通知，不由想起那座海拔4500米、有着“云端之城”美称的城市——那曲，想起了我在那里虽然短暂，但印象深刻的援藏时光。

时间倒回到2019年7月10日下午六时，我们乘坐的飞机终于降落在拉萨贡嘎机场，迎接我们的是热情的笑脸、亲切的握手，等洁白的哈达挂在脖子上，我依然是恍惚的：“就这样开始了吗？”

就这样开始了，开始的不止是我人生中的援藏生涯，还有高原反应。当天的夜那么漫长，我头痛、呕吐，可当时并没有重视，心想不就是头疼吗？忍忍就过去了。

还真不是忍忍就过去了，等到了第二天下午，我人生第一次上了120车去医院就诊了。医疗组派了医护人员陪同，量血压测血液含氧量拍片查眼底验血，全部折腾一遍后医生说：你



就是缺氧，没生命危险……当听到我次日要去那曲时，他说：“那你去不了，那边比这里还高一千米。”

马上回去？太不甘心。就好比爬山，背着登山包提着登山杖快到山脚下了，然后折回去？后来，我提了一袋子工作组给准备罐装氧气和药品跟随大部队上路了。漫长的车程，窗外的景色即使我不是第一次看到，依然觉得触目惊心，却并不是美的触目惊心：这里的山连绵不断却少有植被，有些山上会有低低的草，不能没马蹄

那种；而更多的是寸草不生如同巍峨的土堆、石堆，沉默的屹立在那里。这个时候年少时受过的爱国主义教育作用就体现出来了：你会觉得这片土地，贫瘠而辽阔，这是我们祖国版图的一部分，我们应该为这里做些什么。

到了那曲，迎接我们的依然是热情的笑脸、亲切的握手、洁白的哈达，那曲司法局的各位领导一直说我们这里条件不好你们辛苦了。艰苦二字我们早有准备，但当地同志的用心出乎意料。公寓还没建好，是在单位职工之家给我挤

出一间房，独卫还有电视机。新买了床和柜子全套崭新的床上用品，知道我是女同志床单被罩还特地给买了粉红色印小白兔。更让我惊讶的是居然还给新买了全自动洗衣机。就这样司法局长还在说：“你这里装不了热水器，没热水你得用隔壁职工食堂的了”。

那种感觉我无法准确描述，我是来了那曲之后才知道，我住的房间虽然条件不好，可所在的“职工之家”是每个单位花大力气建造的阳光房，温度湿度都进行了控制，于是可种植物，工作人员在这里吃饭、喝茶进行休闲活动。所以，我房门外就是绿意盎然还有小鸟唱歌，是整个那曲司法局白天氧气最充足的地方。至于晚上，因为我们到得晚没来得及准备，一位副局长把自己家里的氧气瓶送给我用。第二天崭新的制氧机就送到我和另外两位派在那曲市局的律师房间，杭州那边也很关心我们在这边的情况，一直有消息过来，关心、问候以及“千万别硬撑，安全第一”之类的叮咛。

这样的心意让我一直有点悬着的心落定，不再惧怕接下来的援藏时光。所有人，无论是杭州的领导还是当地司法局的态度都在告诉我们：“别怕，你们不是孤单的，有任何事情我们都会尽力解决”。至于高原反应，毫不夸张地说，头痛的时候真是漫天神佛求遍，以期痛可以缓解一点。这种每天晚上都头痛难忍的经历，我忍了近半个月，而整个援藏期间，从来没有睡过一个安稳觉，常常是两点还没入睡，六点又醒了。

工作还是要进行的，援藏期间，我办理援助案件13件，其中刑事11

件，民事2件，另外认罪认罚见证2件，代办当地唯一一家律所二审案件一件（该律所为国资所，唯一能承办该案的律师即为司法局工作人员，开庭前数天被派去处理紧急事件），接待咨询120余人次，代书民事起诉状、答辩状30余份。另，受那曲市司法局领导指派，参与全市县级干部培训活动，分享了依法行政方面的法律法规、案例等，当时时间紧、任务重，我本人主要做诉讼，对该部分内容并不熟悉，只能利用业余时间学习、整理，熬了几个通宵，做出了一份100页的PPT课件，坐在该市党校那间大教室的讲台上时，才算没那么紧张；对该市部分小学生进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的宣讲、对部分公职人员进行了《婚姻法》、《继承法》方面的宣讲，均获得好评，特别是对小学生的那次宣讲活动，当我走下讲台穿过通道走向出口，全场小朋友挥着手欢呼“阿姨再见”、“阿姨再来”，争着伸出胳膊要和我握手……彼

时真的是心潮澎湃，瞬间理解了为什么有那么多人坚持支教。

另外，我还参与那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行政处罚的座谈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审查了政府部门重大工程的招标文件、合同书等；对那曲市政工程公司的可能涉诉的重大合同纠纷提出意见、并对该公司公司劳动合同签订提出了意见等。

援藏已经结束，短短数月能做的其实并不算多，对于这片土地，我们仅仅是尽了一点点微弱的力量，还远远不够。此时，回想起2019年的5月报名时的情形，当时还真不知道以后会不会后悔，只是觉得可以做一件不以赚钱为目的有点意义的事，找回一点曾经的文艺女青年的情怀，而此刻，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讲：这段经历永刻心间，种种回忆永不磨灭，援藏是我正确无比的决定。

援藏，确实是一个来了就不会后悔的决定，我庆幸，我来过。



## 省内(2021年2~3月)

### 省律协召开律师行业“十四五”规划起草专班工作会议

3月19日，省律协召开律师行业“十四五”规划起草专班工作会议。省律协副会长王立新出席会议。省律协顾问、发展与规则委员会主任冯震远主持。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中国共产党党史，并就“十四五”规划起草分工、走访调研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和详细部署。

会议指出，规划的制订，要始终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在律师行业得到有效落实；要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规划制订的根本原则，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我省律师事业发展的全过程。

会议要求，规划制订要具备宏观视野，把律师工作放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做到紧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省委相关部署和要求；要突出发展重点，集中力量就律师制度改革、律师行业建设相关重点领域进行筹谋，力争取得突破性进步；要着力弥补短板，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我省律师事业发展的痛点难点下真功夫、狠功夫；要坚持脚踏实地，发展目标应具备可达到性、可衡量性，发展举措应具备指导意义和可操作性。（来源：神州律师网）

### 嘉兴市召开检律联席工作会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检律协作，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3月3日下午，嘉兴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联合举行嘉兴市检律联席工作会议。

会上，嘉兴市检察院通报了近年来检律协作和检察机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方面的工作情况。

嘉兴市律协首先就检律工作在律师维权、教育培训、信息共享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2020年嘉兴律师行业十大亮点工作作了介绍，并提出五点建议：一是深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的工作机制和有效方法；二是探索建立律师依法向检察机关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机制；三是探索建立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律师参与工作具体方法；四是探索申请民事、行政检

察监督代理制度；五是深化律师参与矛盾化解机制工作。

各位律师代表分别结合各自的执业情况，围绕构建新型检律协作关系作了发言，提出了意见建议。市检察院相关业务部门认真听取了各位律师代表所提的意见建议，现场予以一一回应，并介绍了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和公益诉讼等工作开展情况。

（来源：嘉兴律协）

### 绍兴开展“百名律师进园区”现场法律服务活动

为全面推进“法雨春风”法律服务月活动，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3月23日上午，湖州市司法局和湖州市律师协会联合开展“百名律师进园区”现场法律服务活动，集聚资源、集聚力量、集成服务，为中小微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中小型企业，送上“春日限定”的法律服务。

市律协各分会（联络组）积极组织本地领军型律师、骨干型律师、省市优秀律师和优秀青年律师、省市律师涉外人才库成员等聚焦企业问题和需求，重点围绕免费法治体检、免费法律咨询、开展法律讲座、设置服务公示牌、进行结对签约等内容，在金德隆园区、颐高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冠友众谷青创文化园区、中国轻纺城跨境电商园、e游小镇、诸暨城西开发区、嵊州云电商信息科技产业园、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地开展专项行动，提供高效法律服务。（来源：绍兴律协）



国内(2021年2~3月)

16个中央督导组进驻到位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再发力



根据党中央部署要求，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派出中央督导组，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进行督导。日前，16个中央督导组已全部赴省（区、市）进驻到位。

此次成立的中央督导组，由正部级干部任组长、副部级干部任副组长，每个督导组负责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督导工作，在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派驻督导组。

中央督导组进驻时机“大有讲究”。目前，各地教育整顿基本完成学习教育环节任务，将转向查纠整改环节，这是教育整顿的关键环节，标志着教育整顿进入了动真碰硬、触及要害的“深水区”。中央督导组将着重开展“六督”：督责任落实，督统筹结合，督线索核查，督政策落实，督顽疾整治，督进度实效。

中央督导组行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郭声琨，副组长赵克志、周强、喻红秋、傅兴国、陈一新、陈文清、唐一军，与中央督导组组长、副组长进行了会见座谈，阐明了中央督导工作的重要意义，对开展中央督导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3月25日，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公室组织召开中央督导组学习会，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公室主任陈一新就有关督导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安排。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还专门研究制定中央督导工作方案和规程，为搞好中央督导工作提供基本遵循。（来源：中国长安网）

法治政府建设有了新要求  
2021年党政机关将普遍开展公职律师工作

记者从日前召开的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上获悉，司法部2021年将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在2021年年底以前，要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以及县级以上地方党政机关普遍开展公职律师工作，推动国有企业深入开展公司律师工作。

中共中央日前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明确，要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司法部要求，各地要全面准确贯彻法治建设规划纲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切实落地落实落细。根据司法部的部署，在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的做法经验基础上，2021年将启动第二批示范创建活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取得突破。

此外，要加强对“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协调，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来源：新华社）

2368个县市区已试点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2017年9月，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部署在北京等8个省（市）和黑龙江等11个省（市）分别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律师调解试点工作。2018年底，两项试点扩大到全国。记者日前从司法部了解到，目前，全国共有2368个县（市、区）开展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2600多个县（市、区）开展了律师调解试点。

全国共有2600多个县（市、区）开展了律师调解试点，共在各地法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8600多个，列入调解名册的律师事务所9500多家，律师调解员4.9万多人。

试点以来，各地律师调解工作室（中心）累计调解案件25万多件，达成调解协议8.5万多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共调解案件1.8万多件，有效防范化解了各类风险挑战，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来源：中国日报网）

中日两国《民法典》之  
保证合同的比较与探讨

文 | 王海平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摘要】** 我国《民法典》已经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修订后的新《日本民法典》也于2020年4月1日起实施；当今世界随着网络信息、电子商务、跨境贸易、全球经济一体化等发展变化，尽管作为国内立法的民法典，在首先考虑国内法律实务规则的同时，需要顺应国际发展规则的趋势，比较与了解甚至各国先进民商事法律制度的相互移植等成为可能，由于中日两国同属成文法国家，特别是在民法领域有很多类似的法律制度，因此，值此中日两国新《民法典》的先后实施之际，对于两国《民法典》有关保证合同制度进行比较与探讨，以期对实务界有所裨益。

**【关键词】** 中日《民法典》 保证合同 抗辩权 中日比较 法律移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经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日本民法典》在施行了近120年后虽经多次修订但在2017年5月首次对债权法等部分进行了全面、重大的修订，并在2020年4月1日开始了施行。本次《日本民法典》最新修订的债权的多重让与中的对抗要件制度、将来债权的让与性制度、有关事业贷款和最高额保证贷款的保证合同必须经公证、主债务人及债权人的信息提供义务等规定，十分有新意；特别是中日两部

《民法典》对于保证合同制度在一般规定、特别规定、法律关系、适用原则及法律责任等方面都有着不同的规定，值得我们进行比较与分析、探讨，并从中得到启示和借鉴。

一、中日两国《民法典》概述

我国与日本同属成文法国家，但是日本的民事司法制度则是成文法加上完善的判例法模式；我国则是独特的成文法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颁布的司法解释与案例指导

制度。《日本民法典》先是效法《法国民法典》，后改学（移植）《德国民法典》。1898年的《日本民法典》，是在以《德国民法典》草案为蓝本之基础上制定的，其体系结构、概念术语，深受《德国民法典》草案的影响。我国《民法典》七编章条，分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和侵权责任七编，并将保证合同规定在合同编第十三章保证合同中；而《日本民法典》五编章条，分为总则、物权、债权、亲属和继承五

编，保证合同则规定在债权编第五分节的保证债务中。对于保证合同的法律规定，我国《民法典》从第六百八十一条到第七百零二条共计二十二个条文进行了全面规定；《日本民法典》则从四百四十六条至四百六十五条共计十九条进行了完整的规定。反映了两国《民法典》对于保证合同的充分重视和系统的规定。

## 二、中日两国《民法典》对于保证合同的一般规定与不同之处

### （一）一般规定

对于合同的定义，《法国民法典》第1101条规定：“合同为一种合意。依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一人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而对保证合同的定义，我国《民法典》则规定，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对于保证人的条件，则排除了机关法人、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性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主体；对于有关保证方式重新进行了规定，根据我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明确了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

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除非有连带责任的表示）。

新修订后《日本民法典》在保证合同制度中最大体现了对于保证人的保护，尤其是在新设的“事业相关债务”的保证合同，对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条件作出了严格限定；并在第四百四十九条规定了保证人的要件即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为：系行为能力人并有清偿的资力；对于保证人为法人时则没有限制性条款进行排除；同时规定了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保证人于主债务人不履行其债务时，负履行责任。此外还系统地规定了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等。对于保证合同的形式，则明确非以书面订立，不发生法律效力，增加了保证合同以电磁式记录的，视为该保证合同以书面订立

有效的规定。

在民法典的立法原则和相关条文中，对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规定方面，中日两国《民法典》均严格限定了条件，体现了天平适当向保证人适当倾斜的原则。上述有关保证合同的一般规定，与我国《民法典》的规定原则上基本一致。

### （二）不同之处

《日本民法典》在订立保证合同时，明确规定了主债务人因事业而负担的债务为主债务的保证或最高额保证时，必须向保证人提供包括财产及收支状况、主债务外其他负债状况等信息的提供义务（保证人为法人的情形除外），同时，在保证人请求时债权人也必须向其及时提供主债务人履行状况的信息；因主债务人未提供有关前列事项的



信息，或者提供与事实不符的信息，致使保证人对此等事项产生误认而为保证合同的要约或者承诺的意思表示时，债权人知道或者能知道主债务人就此等事项未提供信息或者提供与事实不符的信息时，保证人可撤销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法人的除外）；另外，新《日本民法典》增加了以因事业而负担贷款及最高额贷款等债务为主债务的保证合同在订立前应当作成公证书方为有效，但保证人是法人的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与主债务人具有共同事业的个人以及主债务人的配偶的除外等特别规定。

有关保证人的履行抗辩权，《日本民法典》规定：对于一般保证方式，保证人享有催告抗辩权（不同于我国的先诉抗辩权），即债权人请求保证人履行债务时，保证人可以请求其先催告主债务人（但主债务人受破产宣告或去向不明时则不在此限）及检索抗辩权即债权人虽已依前条规定催告主债务人，但保证人证明主债务人有清偿资力。且易执行时，债权人须先执行主债务人的财产。当然，连带保证则不享有上述两个抗辩权利。

## 三、保证合同制度的法律特征与探讨建议

无论是我国《民法典》还是《日本民法典》对于保证合同制度

有着不同的规定，但从法理上和法律关系上来分析，保证合同具有下列共同的特征：1. 保证合同是依附于主合同的从合同，以主合同的存在为基础。2. 保证合同具有人身性，以保证人（自然人、法人）的信誉作为担保的基础。3. 保证合同具有补充性，当债务期限届满债务人不履行主债务时或者发生其他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才履行保证债务。4. 保证合同具有相对性独立性，尽管依附于主债务而存在，却是区别于主债的从债，具有相对独立性。保证合同的当事人为主债权人和保证人，他们之间通过保证合同约定保证债务。保证人接受主债务人的委托，为债权人的债权提供担保，与债权人之间构成保证合同关系，与主债务人之间不存在保证合同关系。

通过上面的法律分析，比较中日两国《民法典》有关保证合同制度的不同规定，特别是《日本民法典》有关新的法律规定，下列问题值得我们进一步探讨，期待我国《民法典》在将来的修订中进行补充完善或者后续相关司法解释的进一步出台加以明确规定，不断解决《民法典》实施中出现的问题与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一、对于自然人作为保证人的主体资格需要进一步明确；

第二、对于保证合同的生效要件应当进一步完善与明确；

第三、在保证合同订立前后，债权人及主债务人的信息提供义务应当明确为其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

第四、相关法律规定如何保持与国际规则接轨；

第五、《日本民法典》对事业贷款保证合同的相关规定值得我国借鉴；

第六、适当移植符合我国国情的包括日本在内的世界各国其他先进的民法制度；

## 四、结语

西方国家合同法的一个重要趋势是国际化，这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发生的一种各国间的共同需要。我国将包括保证合同制度在内的合同法列入了《民法典》中的合同编；作为《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需要对于世界各国包括《日本民法典》在内的民法理论、法律制度、法治成果进行借鉴、吸收，重视比较法的研究成果，不断进行完善或者修改，适当地移植各国先进的法律制度、与国际规则保持一致，最终制定出既符合国情又适应时代需要且具有创新的法律制度来为中国社会与经济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只有这样，才能使中国经济在现代化与开放的全球化的双重变奏中，迎合多变的国际潮流和经受日益严酷的竞争考验，进而与世界经济同步发展，并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生机与活力！

#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权利行使 及损害救济的法律剖析

——以股权对外转让为视角

文 | 何 泽 赵青航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摘要】** 股权既是一种财产性权利，也是一种成员身份权，它的转让是现代公司制度的重要内容。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股权交易日益频繁，并演化成一种集财产权流动、资本募集、资源优化配置等于一体的重要资本手段。因此，股权转让不仅转移了当事人股东的财产权，同时也涉及到公司股东身份的变更，进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影响。出于维护有限公司人合性的考量，我国《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规定了股东同意权制度并对股东优先购买权予以限制。虽然，这种优先购买权赋予了股东优先购买的权利，但需要以同等条件购买。否则，股东将无权主张此种权利来阻止转让股东对外转让股权。

**【关键词】** 优先购买权 通知义务 同等条件 损害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四》”）中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二条，共有七个条文对股东优先购买权作出规定。实务中，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权利如何行使，权利受到损害时该如何救济等问题尤为突出。这些问题表面上是股东优先购买权行使的程序性和技术性问题，但在纠纷处理中却成为认识案件事实和作出裁判的难点。

## 二、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要件分析

《公司法》第七十一条对优先购买权的行使通知，即出让股东向其他股东通知股权转让事项的义务作了原则性规定。笔者结合代理过的一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通过对该案中一、二审法院的判决理由进行对比，进而对出让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其他股东想要实现优先购买权需满足哪些要件作出分析。笔者将基本案情和法院判决理由归纳如下：

2015年8月13日，持有合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0%股权的大股东周某与朱某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中约定：周某将其持有的公司12%股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朱某，7日内通过股东会决议，15日内办理好股权变更登记，否则周某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协议签订当日，朱某支付了600万元股权转让款，周某出具了收据。嗣后，周某

一直未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朱某多次催促无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周某履行协议，将案涉股权变更登记到朱某名下。一审法院受理后，以公司股权结构在朱某提起诉讼前后发生了较大变动为由，为查明本案事实依法追加了公司原股东傅某、戴某及新股东甲、乙、丙、丁四个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庭审中，周某抗辩称公司原股东戴某、傅某在股权转让时均要求对案涉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股东会对其向外转让股权事宜未达成合意，协议不具有可履行性，因此周某请求法院驳回朱某的诉请。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规定了同意权制度和优先购买权制度，前述两项权利与股东身份相关联，一旦丧失股东身份，便不得再以股东身份行使该两项权利。现戴某和傅某已均非公司股东，丧失了行使同意权和优先购买权的基础，遂判决支持了朱某的诉讼请求。后周某不服上诉至二审法院，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但支持理由却与一审法院有所不同。二审法院认为：周某转让案涉股权时，傅某和戴某仍是公司股东，且在《会议纪要》中均不同意周某的股权转让行为，因此傅某和戴某对案涉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但两人未实际行使优先购买权，还对外转让了自己持有的股权，应视为对案涉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放弃，且在一审判决

## 一、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问题提出

股权转让纠纷诉讼是公司及其股东产生纠纷的重点和难点。目前，我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以及其他股东行使购买权作出了规定。同时，2017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时两人已不具有公司股东身份，周某再以协议侵害了傅某和戴某的优先购买权作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 （一）具备股东身份是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基础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需满足两个方面的条件：第一，其他股东在股权转让时具备股东身份；第二，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未被取消。针对第一点，股权既是一种财产权，同时也是一种成员身份权。《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是专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拥有股东身份才具有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基础，没有股东身份便无法享有此权利。针对第二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民事主体的私权利，仅涉及公司内部股东利益，并不涉及公司以外的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四款是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的授权性规定，即尊重公司股东意思自治，允许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有特殊规定。因此，《公司法》认可公司章程的规定，章程可以约定对外转让股权时无需通过半数同意程序，甚至取消股东优先购买权等。如前案所述，二审法院认为戴某和傅某在《会

议纪要》中不同意周某以600万元的对价转让案涉股权，同时二人在案涉股权转让时系公司的股东（公司章程未取消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所以他们对案涉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笔者认同该观点。但对于甲、乙、丙、丁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一审和二审法院均认为周某与朱某签订协议时，该公司尚不具备公司股东资格，无权行使基于股东身份才享有的同意权和优先购买权。

#### （二）形成转让合意是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前提

《公司法解释四》第二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赔偿其损失合理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本质是一项消极、防御性质的权利，即用于防御股东以外的人在未获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加入公司的情形。因此，股东优先购买权的“优先”是相较于股东以外的买受人而言的。当股权外流的情形发生时，优先购买权才有行使的必要；该情形未发生时，不必通过优先购

买权加以修正。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成立条件，需拟出让股东与股东以外的人已就股权转让达成合意，该合意不仅包括对外转让的意思表示，还应包括价款数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等在内的完整对价。若出让股东一开始通知其他股东欲对外转让股权，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后该出让股东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外，原则上出让股东享有“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权利。如在前案中，周某不仅将其持有的公司12%股权与朱某达成转让合意，还在签订的协议中对价款数额等作出约定。周某欲对外转让股权的事实已发生，在此前提下戴某和傅某才能主张优先购买权。

#### （三）满足同等条件是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核心

无论是其他股东还是第三人购买转让股东的股权，都必须支付相应的对价。在公司章程无特殊约定的前提下，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须支付“同等条件”的对价。这种“同等条件”，实际是为了平衡前述三角关系中的各方利益。《公司法解释四》第十八条采用概括式列举的方式对“同等条件”的认定，应当考虑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

期限等因素。如在“瞿某诉丁某、李某、冯某等优先认购权纠纷”一案中，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核心是“同等条件”。“同等条件”不仅包含转让价款，还应包括付款期限、违约条款等其他对转让股东有利的条款。后该案经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同一审的“同等条件”的审理观点，驳回了瞿某的诉讼请求。

学理中，围绕股东优先购买权能否部分行使的问题存有一定的争议，有肯定说和否定说。肯定说的观点认为“法无禁止即可为”，公司法没有明确禁止优先购买权的部分行使，转让股权又具有可分性，部分行使在技术层面完全可操作，应当允许股东优先购买权部分行使。否定说认为，“同等条件”包含了数量因素，数量不同必然导致交易标的和对价金额不同，这属于交易对象的重大变更。针对两种学说的争议，实务中采取了后一种观点——否定说。但需注意，《公司法》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若公司章程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抑或是转让股东、第三人均同意其他股东行使部分优先购买权，这属于当事人平等自愿协商，法律保护这种意思自治。

#### （四）积极主张权利是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要义

股权转让行为属于商事交易，所以应当遵循商事交易追求的效率、安全和效益等价值。转让股东对于股权转让效率享有合理的期限利益，其关于行使期间的通知应当得到尊重。同时为了利益平衡，必须规定最短期限来保障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或为能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条件做充足准备，于是《公司法解释四》第十九条规定了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间。同时，《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该条第三款规定：“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公司法解释四》第十七条对此作出更细化的解释。其他股东在被征求股权对外转让意见或收到股权转让通知时，无论是同意或还是不同意，只要出让股东没有终止转让行为，其他股东均

可积极主动向出让股东表达购买意向，请求与出让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前案中，傅某和戴某虽具有股东身份享有优先购买权，但实际并未积极行使。不仅如此，2015年9月25日二人将其拥有的股权转让给甲、乙、丙，应视为其已放弃对案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这正是二审法院认为周某抗辩理由不成立，支持朱某诉讼请求的原因。

### 三、股权工商登记的效力和优先购买权的损害救济

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转让股东与第三人签订转让合同后，股权尚未进行工商登记或变更时，其他股东以其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为由，主张对转让股权依法行使优先购买的权利。此时，工商登记在股权转让中的性质和效力如何认定？这是探讨股东优先购买权损害救济前需要厘清的问题。

#### （一）关于股权工商登记的效力

实务中，经常有人错误地认为“工商登记”是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条件，这种观点误将行政登记作为合同生效登记。虽然，《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

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也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内申请变更登记。”但这种向登记机关的登记行为仅是一种行政管理行为的宣示性登记，而非设权性登记，这种登记旨在使公司有关登记事项具有公示效力而已。股权转让实质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在公司内部产生的一种民事法律关系，股权转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因此，《公司法》第三十二条中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故而，股权变更是否登记不影响股权转让合同效力，也不影响股东身份的认定。通过对股权变更登记的方式，实现第三人与公司或者公司股东交易时的信赖利益保护，这种登记是一种对抗性登记。

## （二）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损害救济

《公司法解释四》第二十一条是对股东优先购买权受到损害时如何获得救济的规定，该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

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一年的除外。”该条规定了其他股东在知道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时，享有强制缔约来实现转让股权优先购买的权利。

由此，其他股东在股权转让事项未被征求意见，或者优先购买权被侵害的情况下，应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内积极主张优先购买权。法律之所以作此规定，是当受让股东经股权登记并实际享有了公司的股权时，与其他公司股东有效合作，甚至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投资有重大贡献，若其他股东因权利被侵害而不加以限制地可随时向法院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这无疑又会使利益保护的天平从一端滑向另一端。这时，法律便无法起到鼓励商业诚信交易和维护市场交易安全的作用。

同时，《公司法解释四》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仅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变动效力等请求，未同时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所以出现这种情形时，首要是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转让股权，同时提起确认股权转让合

同及股权变动效力等请求。如前述笔者代理的这起案件中，周某与朱某签订协议时未向戴某、傅某履行告知义务，的确损害了二人对案涉股权优先购买的权益。但戴某和傅某在《会议纪要》中表示不同意周某的转让行为后，在一定时间内未行使自己的权利（该案代理结束后，《公司法解释四》颁布，其明确在公司章程没有规定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间的情况下，行使期间为30日），反而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给甲、乙、丙，视为放弃了优先购买权。

## 四、结语

《公司法》设立股东优先购买权，其本意是维护有限公司人合性，来对股东利益加以保护。但是，对于如何认定转让股东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存在当事人举证困难的局面，导致事实认定成为司法实践的难点。另外，《公司法解释四》第二十条还设立了转让股东的“反悔权”，即有限公司的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法院不支持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主张。这种“反悔权”，使得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权利性质依旧模糊。这种权利性质，学界主要有三种观点，即分别为请求权、形成权、期待权，本文未做探讨和分析，以期立法或司法观点将来予以明确，以便于更好地解决实务法律问题。

# 从首次参与检察听证 反观律师代理民事监督案件的技巧

文 | 柳 沛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我有幸被选聘为“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2021年3月9日，是我以人民监督员的身份首次参与检察听证。虽然从听证程序上来说与法院庭审程序基本类似，但本次角色的转变与互换，让我对检察听证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也让我知道了检察官眼中的完美律师画像，最重要的是，使我有机会从第三方视角，对律师代理民事监督案件进行反思和完善。

## 一、检察听证的法律依据

我国民事案件实行二审终审制，二审法院作出的裁判就是生效裁判文书，可以作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依据。但《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对于生效裁判文书，当事人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不影响执行。同时该法第二百条规

定，存在十三种法定情形之一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再审。再审若被驳回或再审法院逾期未作出裁定或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当事人还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进行民事监督。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抗诉的需要，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民事诉讼监督案件，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有关当事人听证。根据《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以下简称《听证规定》）第四条，“确有必要”的情形包括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听证会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邀请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

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人民调解员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委员以及专家、学者等其他社会人士参加，做到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与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相结合。据此，我应邀参加本次检察听证活动，也是作为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活动进行监督。

## 二、检察听证活动的程序

### 1. 听证会的启动：依申请或依职权

根据《听证规定》第九条规定，申请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的听证，有两种启动方式：一个是检察院依职权召开听证会，另一个是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向检察院申请召开听证会。如果检察院经审查，同意召开的，应及时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若不同意召开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2. 听证会的参加人员

听证会一般由承办案件的检察官或办案组的主办检察官主持。检察长或者业务机构负责人承办案件的，应当担任主持人。参加听证会的听证员一般为三至七人。听证会参加人，除听证员外，可以包括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第三人、相关办案人员、证人和鉴定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 3. 听证会的召开地点

听证会一般在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室举行。有特殊情形的，经检察长批准，也可以在其他场所举行。按照《人民检察院听证室设置规范》要求，听证会席位设置如下：在检察听证背景墙一侧居中设置主办检察官或独任检察官席位，同侧左右设置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席位，同侧末端设置书记员席位。背景墙对面设置听证员席位，案件当事人席位分两侧相对设置，有旁听人员的，席位设置在听证员席位后排。

## 4. 听证会的准备工作

人民检察院决定召开听证会要提前做好以下准备工作：（一）制定听证方案，确定听证会参加人；（二）在听证三日前告知听证会参加人案由、听证时间和地点；（三）告知当事人主持听证会的检察官及听证员的姓名、身份；（四）公开听证的，发布听证会公告。听证员确定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向听证员介绍案件情况、需要听证的问题和相关法律规定。

公开听证的五类案件，包括拟

不起诉、刑事申诉、民事诉讼监督、行政诉讼监督和公益诉讼案件，公民可以申请旁听，人民检察院可以邀请媒体旁听。经检察长批准，人民检察院还可以通过中国检察听证网和其他公共媒体，对听证会进行图文、音频、视频直播或者录播。审查逮捕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以及当事人是未成年人案件的听证会一般不公开举行。

## 5. 听证会的召开程序

（1）确认听证员、当事人和其他参加人是否到场，宣布听证会的程序和纪律

（2）承办案件的检察官介绍案件情况和需要听证的问题

（3）当事人及其他参加人就需

要听证的问题分别说明情况

（4）听证员向当事人或者其他参加人提问；

（5）主持人宣布休会，听证员就听证事项进行讨论；

（6）主持人宣布复会，根据案件情况，可以由听证员或听证员代表发表意见；

（7）当事人发表最后陈述意见；

（8）主持人对听证会进行总结。

听证过程应当由书记员制作笔录，并全程录音录像。听证笔录由听证会主持人、承办检察官、听证会参加人和记录人签名或者盖章。笔录应当归入案件卷宗。

## 6. 听证结束后

人民检察院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

有关法律规定，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由听证会主持人当场宣布决定并说明理由；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在听证会后依法作出决定，向当事人宣告、送达，并将作出的决定和理由告知听证员。听证员的意见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拟不采纳听证员多数意见的，应当向检察长报告并获同意后作出决定。

## 三、首次参与检察听证活动的感受及反思

今天，我首次以第三方人民监督员身份参与听证会，内心是非常激动和期待的。我在得知听证消息后，第一时间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将与该案件有关的一审、二审及再审裁判文书下载打印进行预习，并在梳理基本案情及理清法律关系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和观点，准备了三个问题。在参与庭审过程中，仔细倾听了申请人的代理律师非常认真、仔细、详细地阐述，也了解了其他申请人面对申请人提出的种种质疑所进行的解答和回应，同时，承办检察官对本案审查也非常仔细，询问了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若干个关键性的问题，甚至检察官还细心地发现申请人代理律师在复印法院案卷时遗漏了一张发票，以致于金额对不上。由于双方均不同意调解，在最后陈述之后，检察官宣布听证结束。之后，检察官邀请参与本次听证活动的三位人民监督员对本案进行了合议，沟通交流了对本案的看法和意见。

最终，检察院将择期作出决定。

听证活动是人民检察院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意见的案件审查活动，也是人民监督员参与和监督检察活动的重要途径。我通过参加本次活动，从第三方角度来倾听申请人代理律师的阐述，反观平日里自己作为代理律师发表意见，感受还是很不一样的。反思和总结是进步的动力和源泉。在此我把参加本次活动后的一些思考分享给大家，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首先，律师代理民事监督案件需要更加仔细研究案情、做足准备工作。

通过本次参与检察听证，让我感受最深的就是，律师想要代理民事监督，必须在案件细节事实上下功夫。本次申请方律师，发现一审原告提供证据的多处金额不一致、日期不一致、名称不一致、相互矛盾的地方，发现存在未举证供货、未提出公章鉴定等举证不到位之处，还提出该案件涉嫌虚假诉讼的代理意见。用长达七页的民事监督申请书，进行了详细阐述，并多次与检察官沟通提出听证申请，特意从深圳赶来参加听证会。我站在律师代理案件的角度，该律师可谓非常仔细。但，对于案件争议较大的几个事实问题，面对检察官的询问，仍然无法直接回答，也没有及时自圆其说。一个案件，经过至少三个回合审查，若还无法直接说出所以然，那就势必很难让检察官形成十足的心证来推翻原判。所以，

这就提醒我们律师，想要从检查监督切入，推翻生效判决，必须要对之前的所有诉讼活动形成的文书做一个非常仔细的研究，对细节性事实进行深入准备。

其次，律师代理民事监督案件需要准确找出突破口，并尽量提供能推翻关键事实的证据材料。

人民检察院审查民事诉讼监督案件，是围绕申请人的申请监督请求以及发现的其他情形，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展开审查。经过一审、二审、再审三级法院审理的案件，想要推翻，必须要准确找出突破口。通常而言，一审法院主要负责查明案件的基本事实，若有二审，二审法院就上诉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审查。大部分案件在二审之后就已经结束诉讼程序。个别案件，当事人仍然认为有错误，六个月内申请再审，等再审审查结束，就已经是三级法院经手审查过的案件了。如果再审被驳回，想要通过检察院的民事监督来推翻三级法院作出的认定。难度之大可见一斑。当然，并非没有通过检察院来推翻生效判决的案件，但凤毛麟角、屈指可数。所以，想要在检察院监督阶段，有所作为，就必须找出案件的关键点和切入点。换句话说，就是找出生效判决存在的问题或未查清的基本事实。然后围绕这个事实，提供能推翻关键事实的、新的证据材料。如果仅仅是对之前代理意见和证据材料的重新阐述，而无新观点、新证据，那通常而言推翻的可能性较低。

最后，律师代理民事监督案件要充分借助听证机会，抓大放小，突出重点。

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是高度盖然性，它和刑事案件“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据证明标准是截然不同的。民事案件不要求一定有“完美证据”，但要求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形成可以证明基本案件事实的证据链。所以，代理民事监督案件，需要把握案件争议焦点的关键因素，抓大放小，切勿在一些无关紧要的地方过度纠缠，而在关键性事实上含糊不清。检察听证，也是为双方当事人再次沟通搭建了一个平台，要充分利用听证会这个沟通的机会，把对案件事实的疑问和质疑提出来，供检察官参考评判。毕竟检察官每年承办的案件非常多，案多人少压力很大，不可能也没精力在某个案件上反复研究，检察官也一般在听证前会提出一些问题，经过听证会询问后，大多数检察官对案件已经有了一个基本的判断。会后再提出的意见被采纳的可能性较小。

## 四、结语

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听证是检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不仅有利于检察官对案件作出一个正确的判断，也是公众参与并监督检察活动的一个重要渠道，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检察机关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希望今后检察院继续加大公开力度，创新参与监督方式，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 《想点大事：法律是种思维方式》



作者：刘 哈  
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0年05月

### ■ 内容简介

这是一本介绍法律思维的通识读本，它不讲难懂的法条和专业术语，而是从海量规则和程序中，总结出人人都受用的底层逻辑，比如全世界法律人共享的六种思维模型：规则思维、权利思维、程序思维、终局思维、权威思维、预期思维，以法律思维为脉络重新理解世界。

如果你是法律工作者，这本书可以帮你跳出具体法规法条所界定的学科边界，看顶级法律人是怎么思考和解决问题的，洞悉法律体系的底层思维结构；帮你结合历史、政治、经济、哲学重新思考法律，站到学科的高点开展工作。

如果你不是法律工作者，这本书可以帮你理解各种制度、规则、原则和程序是怎么制定出来的，从法律人的智慧里学到解决复杂问题的高招；它会提醒你解决问题不仅要考虑当时当下，还要考虑过去未来；不仅要考虑单个事件的得失，更要考虑全局的长远利益；它会促使你去探寻大社会如何影响自己的发展，而不局限于自我的小宇宙。

### ■ 作者简介

刘哈，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耶鲁大学法学博士，兼任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研修学者，著有《合众为一：美国宪法的深层结构》。在得到App开设的《法律思维30讲》已有超过6万人学习；基于本书内容，在清华大学开设的法律通识课备受关注，一座难求。

### ■ 目录节选

#### 第一章 基本思维模型

凡事讲规则：善恶与秩序

凡事讲权利：对错与边界

凡事讲程序：正义与过程

凡事讲终局：正确与确定

凡事讲预期：个案与长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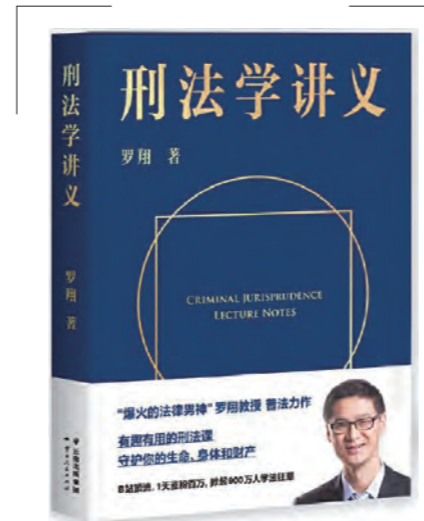
凡事讲权威：权限与尊重

#### 第二章 事实的发现与描述

发现事实：为什么说法律事实不是客观真相？

构建事实：为什么说证据是一整套制度？

加工事实：为什么没有脱离法律的事实？



作者：罗 翔  
出版社：云南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0年07月

## 《刑法学讲义》

### ■ 内容简介

罗翔教授为普通读者写的刑法普及讲义。

刑法与每个人的生活都密不可分，家庭、校园、职场、人际关系、经济活动处处都有违法犯罪行为，相应地，每个人都需要学习刑法。

罗翔让本来枯燥专业的刑法课变得“津津有味”“根本停不下来”。刑法常识结合法理精神，兼具法律与人文的力量。本书为读者提供了相对完整的刑法学习体系，涵盖刑法演变、犯罪论、刑罚论，以及具体罪名的定罪量刑。全书通过分析真实刑法案件、张三的犯罪行为，激发读者用独立、睿智的法学思维去看待生活，提高法律感知能力。每一位读者都能带着法学思维回归到工作、生活中去。

### ■ 作者简介

罗翔，湖南耒阳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刑法学、刑法哲学、经济刑法、性犯罪。毕业后，任教于中国政法大学，先后前往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杜克大学交流访问。2008年以来入选法大历届最受本科生欢迎的十位教师，2018年入选法大首届研究生心目中的优秀导师。

2020年初，因其刑法课视频中所举的案例幽默风趣，意外爆红网络，一时形成“千军万马追罗翔法考”之势。其上课视频截图所制作的表情包在网络上疯传，被称为“一米九的法律男神”。3月9日，受邀请正式入驻bilibili视频网站，6个月粉丝破千万，创造最速千万粉传说。

### ■ 目录节选

#### 第一章 刑法基础知识

刑法：犯罪人的大宪章

001 刑罚的起源

002 刑法是道德伦理的最低要求

003 不受约束的刑罚权，比犯罪更可怕

刑法的基本原则

004 罪刑法定原则：对权力的严格约束

005 空白罪状怎么填

006 罪刑相当原则：罪刑的标尺

007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并非多余的重复

## ■ 数字

## ● 3644

过去3年，各地有关部门打赢了一场扫黑除恶整体战、歼灭战，共打掉涉黑组织3644个，涉恶犯罪集团11675个；打掉农村涉黑组织1289个，农村涉恶犯罪集团4095个，依法严惩“村霸”3727名，排查清理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涉黑涉恶等问题的村干部4.27万名。

近3年来，我国境内目标逃犯全部缉拿归案，境外目标逃犯到案率达88.7%，43144名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2020年全国刑事案件比2017年下降13.1%，8类严重暴力案件下降30%。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89742件，立案处理115913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0649人，移送司法机关10342人。

国家统计局调查显示，2020年下半年，全国群众安全感为98.4%，有95.7%的群众对专项斗争成效表示“满意”或“比较满意”；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印象深刻的工作中，有84.1%的群众选择“打伞破网”，位居首位。在2020年对当前主要民生领域现状的满意度调查中，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位列第一。

## ● 435

红火蚁已传播至435个县市区。红火蚁是全球公认的百种最具危险的入侵物种之一。据农业农村部消息，目前红火蚁已传播至我国12个省份435个县市区，尤其是近5年来新增红火蚁发生县级行政区191个较2016年增长了一倍。华南农业大学红火蚁研究中心主任陆永跃：入侵的区域在持续扩

大，不断地向更北、更西的地区扩张。目前，已经入侵到浙江杭州、湖北孝感、重庆渝中、四川广元等一线，最北已接近秦岭地区了。

红火蚁之所以传播速度之快、范围之广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它具有强大的繁殖能力。它的蚁巢多数属于多蚁后的蚁巢，蚁巢中的蚁后可多达百只。每只蚁后一天可产卵1500个至5000个，也就是说一个蚁巢一天就可以繁衍数十万只蚁。

## ● 10

教育部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睡眠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3个重要时间。

必要睡眠时间：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应达到10小时，初中生应达到9小时，高中生应达到8小时。

学校作息时间：小学上午上课时间一般不早于8:20，中学一般不早于8:00。有条件的应保障必要午休时间。

就寝时间：小学生一般不晚于21:20，初中生一般不晚于22:00，高中生一般不晚于23:00。

## ■ 视野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2021年3月10日起施行。

《意见》包括总则、虚假诉讼犯罪的甄别和发现、线索移送和案件查处、程序衔接、责任追究、协作机制、附则等七章，共二十九条。《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依法从

打击通过虚假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行使诉权，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眼于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司法实践提供有效指导。

《意见》强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协作，加强沟通协调，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虚假诉讼犯罪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情况，共同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犯罪；探索建立民事裁判文书信息共享机制和信息互通数据平台，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发掘虚假诉讼违法犯罪线索，逐步实现虚假诉讼违法犯罪案件信息、数据共享；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增强全社会对虚假诉讼违法犯罪的防范意识，震慑虚假诉讼违法犯罪。

## ● 全国首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地方性法规《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3月1日起施行

2021年3月1日起，全国首部以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下称《条例》）正式施行。

先后3次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各地各部门、企业、专家、群众等提出的意见、建议超过千条，这部创制性法规的分量和热度可见一斑。

更大的意义在于《条例》中的诸多全国“第一”：第一次为数字经济量身制定一个法定概念；第一次对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治理数字化作了法律规定……

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版”，是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作出的部署。在法治护航下，浙江的数字经济又一次扬帆起航。

## ● 司法部印发《2021年司法行政改革工作要点》助力提升司法行政发展新动能

近日，司法部印发《2021年司法行政改革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明确6个方面31项重点改革任务，重点聚焦法治建设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制约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深化司法行政领域改革创新，激发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新动能。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开局之年。《工作要点》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决策部署，着眼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机关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着力从健全司法行政职能体系、完善司法行政体制机制、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促进法律服务行业发展等方面，谋划部署一批司法行政领域具有基础性和重大牵引作用的改革举措，推动司法行政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下一步，司法部将狠抓《工作要点》贯彻落实，紧盯重点难点堵点，夯实主体责任，健全重点改革任务考核评价机制，强化改革经验宣传推广，以务实的举措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落实，推动新时代司法行政事业行稳致远。

## ■ 热词

## ● 2020中国城市GDP百强榜

2020年中国城市GDP出炉，而上海、北京、深圳和广州依然稳居前四，而南京首次超过天津首次跻身前十，杭州超过武汉前进一名。

报告中指出，万亿城市增至23个，苏州成为第6个突破2万亿的城市，东莞离万亿俱乐部一步之遥，东莞之后即为山东烟台与江苏常州，去年GDP为7800多亿。

百强名单变化不大，云南曲靖、福建龙岩、四川宜宾3个城市新进，其中曲靖在百强城市中增速第一，达到6.6%；上升名次也最多，前进了12名。区域经济日益展现出抱团对垒的阵势，23个万亿GDP城市中，8城属于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9市中有8个进入百强榜。

中西部城市复苏势头明显，沿海地区受外贸影响较大；与2019年相比，贵州、云南无城市名次下跌，湖南仅张家界下降一位。逾九成城市增速为正，浙江舟山领跑全国，2020年GDP增长12.0%。延续2019年态势，经济增速20强城市中有一半左右来自广西、云南。

## ● 球鞋搬砖

近日，在网络交易平台上，多款国产球鞋价格暴涨引发热议。参考售价1499元一双的李宁，竟被炒到48889元。业内人士透露，还有人把更多折扣的鞋款搬运到价高的平台，圈内称“球鞋搬砖”。

近年来，国产品在科技研发和外观设计等方面都有了长足进步，的确有了迈向中高端市场的底气。加之当前一些洋品牌球鞋因其恶意“封杀”“新疆棉”行为受到中国市场冷落，消费者纷纷用脚投票支持国货，国产品牌遇到良好发展契机。然而，如果因为“炒鞋”导致球鞋爱好者买不到想要的球鞋，进而让国产品牌失去消费者的信任，无异于竭泽而渔，自断国产品牌升级之路。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少数互联网平台打着“真假鉴定”等旗号，在

“炒鞋”问题上借机推波助澜，还有一些平台为“炒鞋”“囤鞋”的年轻消费者提供信贷支持，扮演不光彩的角色。

诚信经营童叟无欺始终是企业应当遵循的发展正道，借机偷奸耍滑坑蒙拐骗终究只会害人害己。对当前一些网络平台借机哄抬价格的行为，品牌方应当尽快动起来，维护品牌形象。监管部门也应积极作为加强监管和引导，维护市场秩序，为“国货”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 ● 离婚冷静期

杭州市民政局最新离婚数据显示：今年1月，杭州市共受理离婚申请2186对。在30天的冷静期内主动撤回离婚申请的16对。自离婚冷静期届满后30天内，也就是截止到4月2日，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手续的有816对，视为“自动撤回”，实际办理离婚登记的是1354对。有38%的夫妻申请离婚后放弃办理离婚登记。

曾有一对90后夫妻，登记没几天，结婚仪式都还没办，却为了买客厅的一盏灯吵翻了。女方喜欢水晶灯，觉得挂在客厅大气；男的认为太花哨，不实用。女方回家向父母“告状”，丈母娘拿起电话就把女婿数落了一顿。刚巧亲家在旁边听到了，一把抢过电话就争了起来。第二天，双方父母带着这对夫妻出现在了离婚登记处。

“离婚冷静期大大减少了这种冲动型夫妻的离婚，冷静期制度的设立，对防止冲动离婚，维持家庭稳定起到了重要的缓冲作用。”杭州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处工作人员说。

需要提醒的是，《民法典》中离婚冷静期适用的条件是双方协议离婚的情形。诉讼离婚的则不适用离婚冷静期，起诉一方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